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為《婚姻家庭接線志工培力札記》，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邁入第 23 年，持續為撥打電話進來的民衆釐清疑問，給予法律諮詢協助。新知的接線室雖然不大，2 支電話、19 位接線志工，包含 6 位接線督導的固定值班，就這樣堅持地運作著。去年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共接聽了 2,496 通電話，這個數字與小小的接線室簡直不成比例的驚人。而今年，新知新招募了第 17 期接線志工，進行法律與性別、實務演練兩個階段的培訓。而對於現任志工的培力，也未懈怠，針對家事事件法進行了進階課程培訓。詳情於本期專題，與您分享接線志工培力的點點滴滴。

新知觀點中，近期沸沸揚揚的前瞻計畫，政府開出空頭支票。本會及各團體要求政府必須進行各類影響評估，包含社會經濟、人權、性別、政府財政等各層面的影響評估。有關身體自主議題，對於近期引起廣大討論的幾起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本會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才能真正減少事件發生；及面對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完善處理機制及嚴正的態度的重要性，切莫成為性別盲。8 月總統府舉辦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召開總結會議。對於司法體制長年來對女性、多元家庭及 LGBTI 等性少數群體認識偏頗或不足，新知去年底針對此會議提出建言，期許能將性別正義融入整體討論中。

在活動紀實當中， 收錄了本會近期兩個重要的工作坊紀實，「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及「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要請讀者一同了解托育及參政議題。另一方面，今年是新知 35 週年，我們很高興能夠邀請尤美女委員分享婦運經驗。培力方面也有許多豐富的活動，與各位分享。

更多內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CONTENTS

編輯手札

專題　婚姻家庭接限志工培力札記

P04 志工培力再出擊

P07 陪伴，並非是眼見的形式，而是心體會到的感受

P10 說話就是一種身心的修練

P13 聲入人心 溫暖長流

新知觀點

P16 呼籲立法院不要草率通過前瞻條例及特別預算案 政府重大建設應進行性別、人權、財政等影響評估

P20 何時能有具備性別思維的新內閣？要求賴清德內閣兑現蔡英文總統的性別平權政見

P23【聯合記者會】破除審檢性別盲——看見移工處境 拒絕性侵迷思記者會

P27 婦女新知基金會就台南地檢署不起訴陳星事件之聲明

P30 河蟹態度是性別平等的最大敵人

P31 司法改革不要逃避性別正義

活動紀實

P36【聯合記者會】新知出席生產改革行動聯盟「台灣準爸爸也需要產檢假以及生產教育記者會」

P38 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 第二場 & 第三場

P54 新知工作坊：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縣市性別團體工作坊

P66 婦女新知基金會 35周年講座 從新女性主義到婚姻平權立法之歷程

P70 認同感的力量——我在婦女新知

P72 實習生培力札記

參訪小記

P76 當西安拉拉小組，遇上臺北新知

法律小故事

P80 法律小故事—— 你／妳不知道的夫妻財產制：第一課

新知五四三

P82 工作日誌（7～ 9月）

P86 收支結算表 (7～ 9月)

P87 捐款人名單（7～ 9月）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24 ｜ 2017 年 07-09 月號

發行人：沈秀華
主　編：嚴淳齡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秦季芳、陳　逸、曾昭媛、嚴淳齡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婚姻家庭接線志工培力札記

志工培力再出擊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7 年是新知相當忙碌的一年，除了有各議題持續在運作之外，志工培力也並未停歇。今年同時有兩個志工培力的課程在進行，一部分是針對新招募的 17 期志工，從法律與性別、實務演練兩個階段。另一部分則是加強現任志工對於家事事件法理解的進階訓練。而這期通訊會以新志工培訓為主軸，為大家介紹培訓的內容及成果。

新志工培訓進入 7 月到 9 月，來到法律課程的尾聲，安排 3 堂法律課程分別是繼承、遺囑、家暴與新移民，這三堂課結束後則有安排筆試的測驗，希望可以瞭解參與的夥伴吸收多少法律的知識。而再來接續則是進入第二階段—實務演練課程，安排相當豐富的內容，包含由林雪琴心理師帶領的同理心技巧、由小虎老師帶來「創造服務聲命力」、李佩雯教授帶來口語表達等課程，以及安排志工督導教授志工角色與功能和社會福利資源介紹，這都是接線上需要應用到的技巧。

法律課程—繼承、遺囑、家暴與新移民

先從法律課程介紹起，繼承與遺囑雖然並非接線的主要業務範圍，但每年都還是有一定比例的詢問度。而這兩個議題正好和接線志工們的經驗切身相關，課堂上發言相當踴躍。謝淑芬律師帶領繼承關係，她深入淺出地以各種例子來探討繼承涉及財產分配的議題，無論是拋棄繼承、當然繼承、或是特留分或應繼份的算法，都詳細的在課堂娓娓道來。另外，遺囑則由秦季芳法律部主任帶領，傳統華人的觀念，相當忌諱寫遺囑這件事，因為遺囑涉及分家產，感覺上就是在觸霉頭。但其實，預立遺囑有很多優點，倘若人生中有個閃失，至少很多事情是已經安排好了。課堂提到遺囑的五種方式（「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見證人資格限制等，都是立遺囑需要注意到的部分。

◎圖說／謝淑芬律師授課

家暴與新移民議題，則是分別邀請到現代婦女基金會的林姿佳主任、以及南洋姐妹會的梁祖盈委員來談，兩位分別是耕耘議題相當長的組織工作者。姿佳主任開頭就詢問學員：想到「家庭暴力」會想到什麼？從各種學員提出的內容中，帶出家暴的核

心問題來自權力控制，並透過播放影片《新居落成》討論家暴的複雜度、生成及問題，課程中也概略介紹保護令分類：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的區別。再來，梁祖盈委員則是從新移民處境談起，帶到她們所遭遇的法律問題。例如對新移民女性通常會有「家庭照顧者」、「生育的工具」、「花錢買來的」等刻板印象，夫妻間的不對等關係至為清楚；而這些刻板印象也間接型塑了新移民女性的法律上的不對等。

◎圖說／南洋姐妹會梁祖盈委員授課

實務演練

再來，新志工培訓進到第二階段—實務演練。包含的內容除了必備的同理心技巧、社會資源之外，與以往安排不同的是，更安排了三堂與聲音表情／口語表達相關的訓練課程，在接線過程中，只能透過聲音來觀察與感知對方的想法與情緒，來電者也是如此。因此，聲音的訓練相對重要，期望學員能傾聽來電者的訴求，也能透過聲音運用表達自我想法。

安排兩堂精彩的「創造服務聲命力」課程，藉由聲音表情訓練的講師—羅鈞鴻，教導大家如何運用自己的說話聲音。包含說話的三度、學習覺察大聲音與小聲音、以平等與互相尊重的態度溝通，還傳授了實用的『健聲操』秘笈，可說是收穫滿滿！透過了解自己與他人的聲音特性，相信新志工更有信心與能力在接線的過程中，敞開心胸協助每一位來電者。

而佩雯老師帶來的口語表達與問題解決，更是切中要點的提到，在接線過程中要運用：理解、提出問題、聽完後重述等技巧，來確認是否與來電者的意思一致，以避免在理解上產生誤會，也可以透過適時提出問題，增加獲取所需資訊的機會，並減少引起他人的防衛心理，營造友善的人際溝通氛圍。課堂上運用分組討論的方式，請新志工各組研討完整的接線大綱，並書寫在黑板上與其他人分享，各組研討成果相當有趣，也讓新志工收穫良多。

◎圖說／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李佩雯教授授課

◎圖說／各組學員將討論成果書寫於黑板上

除了上述口語表達／聲音訓練課程外，這次也安排一堂「志工的角色與功能」，是由志工督導李金梅、許珏靈授課，兩位督導資歷相當豐富，都接線至少 15 年以上，期望從她們的經驗中帶給新志工認識接線、瞭解如何學習的方向。許珏靈督導提到，她自己從完全都不懂法律的一張白紙，到後來擔任接線志工還晉升為督導，都是從一步一腳印的努力學習而來的。從法條到通則，最後整個民法親屬繼承編的法典，都被她翻過、研讀過一遍，她勤奮用功的身影也才能造就出今日的成就。除此之外，兩位督導更是寶刀未老，現場應新志工要求臨時安排一段「接線實況」，在完全沒有事先準備的狀況下，依然相當精彩！

最後，17 期志工培訓的課程順利在 10 月底落幕，雖然一路從 33 人到後來實習上線，約莫剩下 17 位夥伴，但我們依然堅定不鬆懈、努力往前。除了上述精彩課程之外，下一期通訊更會刊登志工在職訓練的內容、新志工培訓的總心得，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法院的參訪小記，精彩內容，不要錯過囉！

◎圖說／許珏靈、李金梅兩位督導演出接線實況

陪伴，並非是眼見的形式，而是心體會到的感受

文／謝玉汝　17 期培訓之新志工

懷著心不甘情不願的抗拒心理，我進入教室上這堂《同理心訓練》，為何心不甘情不願地這麼抗拒，因為在其他每一個我所值班過的志工單位，在張老師所受的輔導知能訓練、在馬偕協談專線的輔導課程、在我所就讀的輔導研究所，已經學過無數次課程教導我要如何運用「同理心」去同理他人。即便如此，我仍然認為「同理心」說的其實要比做的簡單多，因為我們都是以自己的認知架構來理解別人，也就因此容易誤解人心；例如：我自己曾做了多年的身障者服務工作，自認為已經很懂得一個身障者在日常生活中會遭遇的難處，直到自己因車禍有半年時間不良於行，才發覺我對身為身障者會遭遇的難處的理解僅是九牛一毛而已。另外，我們對於同理別人有困難的原因在於，我們始終以保持著一定距離的方式來陪伴對方，站在專家的位置冷靜的旁觀對方的困境，最後下結論指導對方他們應該要怎麼做才能解決問題，如此都完全失去了『陪伴』和『貼近』的意義！因為我們經常擔心靠得太近了，自己也會受影響，自己生命中未解決的議題也會被觸動，所以我們逃避和對方貼近，也逃避貼近自己。因此，當我們能勇敢面對自己生命中未解決的議題，能覺知到自己當下的情緒狀態並先照顧同理自己，才能比較容易覺知到對方當下的情緒狀態並給出讓對方覺得自己被懂的同理。

然而，儘管心理抗拒，為了盡一個好學生的本分，我還是乖乖來上這堂新知安排的『同理心訓練』！身為心理師的老師似乎聽到我的抗拒，在一開始就先安排影片欣賞，藉由『送信到哥本哈根』的劇情帶領我們進到角色的情緒狀態，並且讓我們去找出劇情裡有出現演譯同理的對話內容，多麼扎心的暖場。

接著，正式進入課程內容，登場的是「個人中心學派的重要理論」，這學派要求助人者要真誠一致 (genuineness or congruence)，要真心誠意對待當事人，不虛假、不防衛，要對案主無條件的積極關懷與接納 (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 and acceptence)，而且要以溫暖、關懷及尊重的態度，不帶批判地接納案主。要能以當事人的角度和立場來了解當事人，並且做到真正的尊重 (respect)，亦即把對方視為另一完全獨立的個體，允許他有屬於他自己的感受與經驗。因此，Rogers 相信透過治療性的助人關係就會讓當事人有所成長。

專注傾聽的技巧與傾聽的五個層次

要能真正了解當事人，願意傾聽的態度才能聽到聽懂對方。接下來老師談到專注傾聽的技巧，包含生理專注與心理專注，要面向對方，保持眼神適當注視，因為眼神接觸是一個重要的非口語行為，經由凝視，我們傳達出親密、有興趣、順服或宰制的訊息 (Kleinke,1986)。接著，以輕鬆自然、開放的姿態與表情，身體適當前傾向當事人，音調平和自然；當事人訴說時，聽者不予干擾、不加判斷、勸告或分析地去傾聽對方口語表達的內容和情緒，也要觀察對方非口語的行為所蘊藏的意義，並且對於聽到和觀察到的給予適當而簡短的反應。再接下來，老師提到傾聽還分成五個層次，依序為：第一層次：完全漠視；第二層次：假裝在聽，我想到黃素菲老師說的：「虛偽的傾聽是真誠傾聽的偽造品，表面上很專注，但自身的事情遠比說者更重要。」這也是新手志工很容易犯的錯誤，因為往往太注重於自己的緊張心情或擔心接下來要如何回應，而無法專注傾聽；第三層次：選擇性傾聽，只選擇有興趣的內容來做回應，而拒絕傾聽其他的部份，這種傾聽很容易發生在親子間的溝通；第四層次：積極的聆聽；與第五層次：同理心的聆聽。

同理心聆聽

◎圖說／林雪琴心理師授課

談到同理心的聆聽，接著老師解釋何謂「同理心」，同理心（Empathy）即是將心比心，能設身處地，達到共鳴性的瞭解，並將之恰當表達出來的過程，因為要真正瞭解一個人，就要把自己的標準及價值系統先放在一邊，能正確瞭解對方的世界及其感受，不批判、不以道德或是非標準去衡量。助人者試著從當事人的參考架構來瞭解對方，助人者企圖「穿上個案的鞋子走一段路」，藉以瞭解對方的想法和感覺，但不在對方身上強行介入自己的想法和感覺，不企圖評價對方，而是去了解對方如何變成他們現在的樣子，以及他們對現在的自己有什麼感覺。之後再以簡述語意，亦即以簡單扼要的話說出對方的主要意思，以及情緒反映，亦即把辨識出來的感受或情緒，恰如其份的反映出來的這兩種方式表達出助人者對對方的了解是什麼。

上課聽著老師的講解，這讓我想到，通常我們給出去的也就是我們最深切渴望擁有的，例如

透過話語安慰遭遇苦難的人，同時也代表我們希望有人對我們說同樣的話，我們渴望透過這種迂迴的方式來滿足自己的需求。我們強行介入想幫忙對方，有時只是為了自己的想控制和內在焦慮所驅使。所以要能做到把自己的需求暫時擱下，讓自己「好像」是對方，試著與對方接近與同調。然而，要這麼做並不容易，要保持對彼此的關係與在關係中的自己有更多的覺知才行。

初層次同理心練習

◎圖說／學員做初層次同理心的討論

課程後半段，老師開始讓我們分組做初層次同理心練習，以「你覺得…(情緒字眼）…因為…（事實（心情）＋（事情）內容簡述）…」的公式來做演練，當時我記得當時我和組員我們二人練習時，組員當個案我當助人者，她談的議題剛好也是我遇過的議題，因此我很容易就能融入並給予同理，在談話過程中，她的眼淚讓我看見她的悲傷與對我的信任，她的回饋讓我看見自己給對了同理，在我們短暫時間迅速建立的諮商關係中，我們兩人都被對方的話語所滋養。

最後，分享一段蘇絢慧老師的話，她說：「陪伴，並非是眼見的形式，而是心體會到的感受。請停止千言萬語；停止建議規勸，停止分析解釋，停止辯論舌戰，在彼此心靈受傷的時刻，在某人哀傷失落的時刻，在雙方軟弱恐懼的時刻，有人脆弱無助的時刻，就只需要一個寬容、撫慰、支持、理解、疼惜的～擁抱。」

說話就是一種身心的修練

文／程嘉莉　17 期培訓之新志工

其實在看到培訓第二階段排了兩堂關於「聲音」的課程時，心中有許多潛台詞：人的聲音多半是天生的，演戲或錄製有聲書或許是需要抑揚頓挫等聲音表情，然而我們志工接線主要提供法律諮詢，能說清楚講明白就行了，哪裡需要訓練聲音？但上完第一堂賞心悅目兼悅耳的驚豔課程，已讓我明白：原來說話的同時就是一種身心的修練！修練的目的是提升自己的敏感度，對自己與他人的敏感，學會透過聲音具體表現對他人的體貼。

羅老師的課在課前是沒課程資料的，因此第二堂課是帶著好奇與期待的心情來到教室。謎底揭曉了！第二堂課的主題是：如何觀人識人 - 包括觀色、讀心、辨聲識人。

為便於認識自己與了解他人，羅老師先介紹了哈佛大學 Ph.D. William Mouton Marston 所提出的 DISC 四大類的行為風格：D – Dominance 支配型；I – Influence 影響型；S – Steadiness 穩定型；C – Compliance：謹慎型。要判斷一個人的行為風格，可以從所觀察到的第一印象、說話的內容與方式、思考方式以及聽到的聲音來辨識。

支配型

此類型的人特徵是外向又理性，適合擔任指揮者，愛冒險、好競爭，大膽而直接，做事果斷，想解決問題，是以未來為導向的革新者。看起來抬頭挺胸、自信而嚴肅，肢體動作較為躁動，會快速靠近別人。說話易有命令式語氣，內容著重在未來，關注的問題是目的何在、怎麼做到。他的思考方式是直線型的思路，因為企圖心強，重視目標、速度與效益，喜歡掌握決策權，因此說話的速度快，單字音短促，節奏感強烈，氣少而聲重，有激勵人心的功能。

影響型

此類型的人特徵是外向但偏感性，適合擔任社交公關，好交際、有魅力，熱情又樂觀，但做事衝動，跟著感覺走，重視與人間的密切聯繫。看起來較活潑，表情誇張，動作隨性自然，喜好與人有肢體接觸。說話多以敘事方式表達他的感覺，關切的問題多半是人。他的思考方式是放射型的思路，熱心而好奇，因為喜歡被他人重視，因此他的焦點永遠是感覺。為了要與他人主動連結建立關係，展現自己的魅力，說話時語調變化性高，咬字較不全，氣散而聲張，屬魅力型。

穩定型

此類型的人特徵是內斂但偏感性，適合擔任支援者的角色，友善親切有耐心，是很好的傾聽者，不喜與人衝突，總以他人為主。看起來祥和，動作緩慢平順，略顯害羞內縮，與人面對面時會有慢慢後退的傾向。說話時較被動，多在做解釋，常會問怎麼做比較好。他的思考方式是螺旋型的思路，因為重視安全感，很少主動為自己做決定，喜歡問別人的看法與意見。說話時單字音較長，節奏感緩和，氣多而聲輕，很有療癒效果。

謹慎型

此類型的人特徵是內斂而理性，適合擔任需要思考的技術或專業人員。善於分析，要求準確，做事謹慎，重視公正公平。看起來氣質高雅，一絲不苟，著重制式的禮儀，與人保持距離。說話很有條理，關注事實，會多方考量各面向。他的思考方式是井字型的思路，細心、警覺性高，很會發現問題，想清楚後才會做決定，喜歡透過比較找出最好的。說話語調規律性高，咬字發音全，氣歛而聲平，可以解人疑惑。

在課堂上羅老師當場示範了各類型人的行為風格，還真是演什麼像什麼，讓人印象深刻。如果羅老師是在演藝圈發展，一定會大紅大紫！隨後也讓學員分組分享自己屬於何種類型，以及生活周遭熟識的人的類型，也以公眾人物為例判斷其類型，讓大家學會認識自己，了解他人。

接下來就是這堂課的終極目標了：如何運用在生活中呢？羅老師提出了下面三個原則：
第一個原則：面對支配型的人，不要以穩定型的行為風格來應對，反之亦然，。面對謹慎型的人，不要以影響型的行為風格來應對，反之亦然。(可以想像急驚風遇到慢郎中，或是一位嚴謹的法官遇到天馬行空的藝術家，他們之間的溝通相信絕對有困難。)

第二個原則：同步原則，也就是遇快則快，遇慢則慢，先學習接受對方的思維方式然後配合跟上。

第三個原則，也就是說服法則：謹慎型的應對模式可說服支配型的人；穩定型的應對模式可說服謹慎型的人；影響型的應對模式可說服穩定型的人；支配型的應對模式可說服影響型的人。(這可以說是一物剋一物吧！)

認識了自己也學會察言觀色認識別人，如果自己永遠都只會以自己的固有模式來面對各式各

樣的人，一定常常會遇到無法溝通的情形。因此最重要的是自己要可以「適時改變」。這就要運用第一堂課學到的：覺察 > 同理 > 選擇：有意識地視情況改變自己，讓自己有更大的彈性，才有辦法面對不同的人，這絕對不是簡單的事，所以才是一種修練。相信在上完這兩堂課後，學員們可以在平常的生活中以及未來在接線時好好的練習運用，必然可以改善生活中的人際關係，擔任志工時也可以提供優質的服務給各式各樣的人。

◎圖說／課堂邀請學員分享經驗與感受

聲入人心　溫暖長流

文／田汇鋆　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炎炎夏午的溫度，燜得大家昏沉沉的。冷氣與電風扇呼呼嘎嘎的雜音中，一聲沉穩悅耳的“大家好！”瞬間把在場的人全喚醒了。這就是專業聲語表達訓練師 -- 羅鈞鴻老師非凡的功力。一開始大家都以為自己是來學習說話技巧，聽著聽著才發現，短短的一個下午，老師已經帶著大家經歷種種人際關係、生活狀況的現場，為大家增添了不少人際關係的智慧與人生哲學。

為什麼要學習說話？透過了解自己的聲音，我們可以看見更多的可能性。老師強調，說話的重點不在技巧，而在覺察雙方的情緒、意念與想法。我們的一字一句，都源自當下的思想與感受。老師運用不同的聲音，像變臉大師一樣的生動演技，親自示範各種“謝謝”的潛台詞，讓在場的大家都驚嘆老師的變聲演繹才華。

說話的三度：速度、溫度、力度

簡單來說，有彈性聲音需滿足『三度』：速度、溫度與力度。速度指的是講話的快慢。冷氣可以調溫度，說話也有溫度嗎？是的，說話的溫度包括溫暖 (氣多、聲輕)、冷靜 (氣少、聲平)、熱情 (氣多、聲重) 等，能表達一個人的個性與感受。對話的時候，若能在心裡模仿對方說話，去感受對方的意念，就能適當的接收與表達當下的感受。最後則是力度，發聲的力度則和身體的協調有關。發聲的力度要靠意念把聲音發出來，而不是嘗試控制人類無法控制的發聲肌肉，就像唱歌一樣，心中越想著要把歌唱好，就越唱不出來。老師用唱的來示範各種發聲技巧，渾厚動人又多變的嗓音，聽得學員們都變成小粉絲歡呼。

大聲音小聲音

老師提醒大家，對話的時候要肯定自己的小聲音。我們要『覺察』自己與對方的情緒，記住自己是為了服務他人（大聲音），不要讓自己的小聲音『噢！又是一位奧客！』影響大聲音，『同理』對方說話的意圖，並選擇好好的與對方溝通。換句話說，心裡的意念越單純，越能夠把溝通做好。在服務的過程中，最常見的就是服務者皮笑肉不笑的說“謝謝，很高興為您服務”實際上卻讓人聽了感覺很不舒服。如果我們無法覺察自己的小聲音，一味地迎合對方，往往容易感到不快樂。

平等尊重

現實中的對話可能出現四種行為模式：傷害、討好、控制、尊重，其中尊重是說者喜歡，聽者也接受，雙方肢體與意念都處於單純與平等的狀態、互相尊重，有效溝通的理想狀態。每個人說話都有四個層次，由外而內分別為內容、情緒、意圖與價值。我們在聆聽別人說話的時候要外而內，聽到別人的價值；自己說話的時候要由內而外，把自己的價值往外表達。

◎圖說／小虎老師帶領課程

小虎老師在課堂中搭配精彩又生動的視覺與聲音效果，細膩又有深度的將寶貴的智慧不藏私地傳授給大家，活潑的氣氛讓課程結束後的大家仍然精神奕奕，課後的回饋也獲得志工們的一致好評。志工們都期許自己能將課堂所學的同理心概念與表達技巧運用在接線上，隨時檢視與覺察雙方當下的情緒，尊重每一位來電者。相信這次的課程就像蝴蝶效應般，讓志工們更有信心透過新知的法律諮詢專線敞開心胸協助每一位來電者，將新知充滿大愛與溫暖的聲音匯聚成一股暖流，深深的滲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溫暖著每一顆受傷的心靈。

新知觀點

呼籲立法院不要草率通過前瞻條例及特別預算案 政府重大建設應進行性別、人權、財政等影響評估

◎圖説／情境圖選自網路免費圖庫

自從行政院 3 月 23 日院會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特別條例草案，並將前瞻條例列為本會期最優先法案，引發民間團體一波又一波的反對聲浪：反對舉債八年 8800 億元債留子孫，反對不當開發，質疑建設目標不明確，相關評估程序不完備，公民意見參與不足，計畫內涵粗糙空洞、又可恣意添加任何項目，等於開出 8800 億元的空白支票，還要求地方政府須配合自籌財源，以「特別條例」規避預算法、債務法、都市計畫法、原民法等原有的各類規範，有違憲之虞…因此許多團體呼籲行政院退回重議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草案，若仍不退回也須同步審議民間版草案。

民間版草案主張基礎建設應制定總計劃與個案計劃的擬定程序，須進行各類影響評估，除了政策環評、個案環評，還有社會經濟、人權、性別、政府財政等影響評估，並接受民間監督，民衆若提出異議時政府應舉行聽證…等訴求。

性別影響評估之公民意見參與程序：應邀請性別專家及婦女團體提供意見

事實上，**中長期計畫和重大法案本來就應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這次行政院提出的前瞻計畫和前瞻條例草案顯然都沒有遵循性別影響評估的精神，在規劃階段邀請性別專家及婦女團體參與討論、提供意見。**

性別影響評估的重要性在於能提醒官員，規劃、推行政策必須時時考量，**這項政策究竟是在延續、忽視、惡化性別不平等的現狀？還是能夠積極促進性別平等？**

舉例而言，台灣的現狀是多數家庭仍以傳統性別分工為主，男性背負養家的壓力，女性反而很難以自己的事業為首要考量，甚至很多女性要就業，都必須先想辦法兼顧幼兒或老人的照顧，否則就算有就業機會，常常也要放棄，導致女性經常因為結婚生育，而失去發展事業或進修的機會。

托育及長照服務乃是促進性別平等之優先性基礎建設

因此，**若要促進性別平等，公共托育服務和長照服務就是重要且優先的基礎建設，但過去政府提出的重大建設案都獨漏這一塊**。這次前瞻計畫裡面雖然有經費要撥給公共幼兒園和長照 2.0，但是托育服務、長照服務加上社會福利中心和托育資源中心等等，所有社會福利細項總共只佔 8800 億裡面的 110 億元，也就是說粗略從基礎建設的資源分配來看，這些增加女性發展機會、促進性別平等的基礎建設，政府認為它對下一代的重要性只佔 1.25%；更扯的是，針對現在一位難求的優質 0-2 歲公共托育，前瞻計畫居然只打算在未來八年於全國設置 15 個托育資源中心，就算有了交代。

營建利益優先，人民渴求的幼托及長照服務殿後

面對人民渴求幼托、長照公共化服務的每年各幾百億需求，政府常以財政不佳為藉口而推託，但前瞻計畫幾千億的建設規劃竟然如此倉促草率，即使要讓中央及地方舉債幾千億也在所不惜。

前瞻計畫為什麼設計成這樣，難道政府不必向人民說明交代嗎？政府在缺乏民主討論的情況下，就要下一代先背下 8800 億的債務，其中差不多一半的錢花在交通建設，也沒有事先進行過各項建設的性別影響評估。偏偏交通建設，長遠而言，對性別平等和社會公平都有重大影響。

台灣未來老年人口會越來越多，由於女性平均餘命較長，老年人口當中女性比例也較多。根據統計，55 歲以上女性長者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的比例高於男性，而其中罹患骨骼肌肉疾病的女性比例，更是男性的兩倍，**因此年長女性更容易因為慢性疾病而行動不便，女性長者上街購物和外出活動，比男性長者面臨更多困難**。

如果要讓行動不便的長輩方便外出購物、就醫、聯誼，需要政府提供普及的公共交通工具、無障礙空間、可負擔且合用的輔具服務，這些基礎建設對保障長者日常安全及社會參與的權利非常重要。尤其是**年長女性使用自小客車、機車的比例較男性低**，這些基礎建設對她們的影響更是重大。

偏偏台灣現在只要出了首都地區，路上處處都是路障、危險的路口，長年無法改善，前瞻計畫卻將不成比例的經費花在軌道建設上，但是如果老年人出了家門，連車站都到不了，軌道鐵路對他們而言，有什麼用呢？這些最基本的問題，都有待回答。

要求退回前瞻條例，並進行各類的影響評估：社會經濟、人權、性別、政府財政等

然而，民進黨仍不顧反對聲浪，宣佈立法院這次臨時會（7 月 5 日止）要全力通過前瞻條例，並緊接在七月、八月再召開第二、三次臨時會，打算接連通過前瞻計畫的特別預算案，然後開始把前瞻計畫預算編入九月開始審議的年度預算案。**民進黨甚至推託說民間版草案只是提出程序性的主張，可等以後政府其他基礎建設相關議案再來討論**。

這讓我們相當失望，目前朝野各黨有關前瞻條例的相關法案當中，都沒有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也很少採納其他民間版的主張。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立委是因為民心期望改革而高票當選，蔡英文政府掌握了行政權及國會多數，卻認為不需要修法使建設計畫程序更加完備，也不想採納考量民間團體的反對意見，執意通過特別條例及前瞻計畫的預算案。

政策價值應秉持社會公平、人權保障、環境永續，而非讓財團獲利、綁樁分贓、債留子孫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不只是發展經濟而已，不只是能增加多少 GDP、增加多少就業機會的問題。前瞻計畫將耗費這一代人民、以及未來世代人民的大筆稅賦貢獻，影響的是未來十年、二十年每個人的日常生活，**這個計畫秉持的價值究竟是社會公平、人權保障、環境永續？還是單純只有經濟尋租？這將決定了誰能從這樣的計畫當中獲利、誰會受害**？

舉例分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特別預算 8 年 8824.9 億元，其中光是「軌道建設」4241.33 億元就佔了 48.06%，不過「軌道建設」的總經費高達 9566.21 億元，等於中央特別預算只編列 4241.33 億元，其他差額 5 千多億元，僅有一小部分將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其餘大部

分將由地方政府負擔。

根據營建業者估計，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建設當中，與水泥、混凝土等建材、營建相關的經費將高達六成。也就是說，前瞻計畫投入六成經費在營建相關產業將受惠最大。近來房市低迷、新建設不多，因此業者看到前瞻建設 8,800 億元的六成經費投入營建，莫不摩拳擦掌準備大撈。經濟部 3 月 14 日快速核發亞泥 20 年的採礦權展延權限，高度配合前瞻計畫的營建需求。

經濟民主連合與許多民間團體提出的民間版「國家特別基礎建設條例」草案，要求政府各項基礎建設在規劃階段應進行多項影響評估，正是要避免政府推出的政策，讓環境破壞、人權侵害、性別不平等的現狀，延續到未來

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朝野各黨立委，真正有前瞻性的國家發展計畫，程序應該是民主的，內容應該是符合社會公平的、注意性別平等的效益，執行應該是能夠廣徵意見，進行檢討改善的，預算的配置和運用最終是有社會重分配作用、而且負責任的，不該用特別預算和草率計畫大開後門，破壞這些重要的原則。**我們重申，希望朝野立委支持本次臨時會不要草率三讀通過前瞻條例，優先討論民間版國家特別基礎建設條例草案**。

何時能有具備性別思維的新內閣？要求賴清德內閣兌現蔡英文總統的性別平權政見

何時能有具備性別思維的新內閣？
要求賴清德內閣兌現蔡英文總統的性別平權政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

2017年9月 6日

蔡英文總統在昨日（5 日）宣布將由台南市長賴清德接任行政院長，組織新內閣執政團隊，在此我們呼籲，賴院長站在台灣社會發展轉型的重要時間點上，籌組一個具有性別意識與性別敏感度的內閣團隊，推動令人耳目一新、真正發揮平等、民主等前瞻軟實力的社會價值。針對新內閣組成，我們再次提出兩點主要訴求：

1. **內閣閣員任一性別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且內閣成員身份應涵蓋多元性別、族群、階層。**
2. **內閣閣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與族群、階級敏感度，透過整體政策規劃落實社會正義。**

2016 年台灣史上有了第一位女總統，但蔡英文執政初期，在 40 位內閣中，僅任用 4 位女性，比例為 10%，創下近 20 年內閣性別比例新低，也倒退回 90 年代，台灣剛進入民主化轉型初期的低性別平等水平。這 1 年 3 個多月以來，林全院長曾多次微小幅度改組，女性閣員比例最多曾高達 17.5%，距離蔡英文「1/3 性別比例」政見仍相距甚遠（詳見附表一）。顯現蔡總統執政以來，對女性參政的提拔、性別與多元文化的實踐，跟她曾公佈的性別政見主張落差很大，也未見其想要具體落實政見的決心。

在賴清德既將組閣之際，蔡英文總統對新內閣提出了七項施政期許，從性別平等施政來檢驗，我們要問：新內閣施政重點方向是否能從結構上改變現有性 / 別不友善及資源分配不正義的現象？產業政策、稅制改革、勞動體制不該只是謀利少數財團、產業或優勢社群，女性、少數群體在經濟參與、各項機會及分享上要能提高。國家需要在長照與托育上承擔更多責任，推動照顧公共化，而不是一邊喊長照 2.0，一邊修法將長照拱手讓給壽險業牟利。當照顧工作越加市場化及家庭化時，代表的是許多女性被迫義務性的承擔起更多照顧工作，及外籍女性看護工重度承擔照顧工作。我們呼籲新組閣的賴清德院長，在民進黨執政持續低靡的現在，能大破大立提高內閣性別比例，籌組一個具有性別意識與性別敏感度的嶄新內閣，為台灣社會樹立性別平權與多元價值的民主高度。

民進黨政府從去年組閣的性別比例失衡開始，這一年多以來施政也缺乏性別友善考量。蔡英文政府的施政重點如經濟、年金、司改、照顧、婚姻平權等議題，都極需要有性別的敏感度，以增加就業市場的友善結構、資源分配均衡、及家庭社會日常生活的品質與保障。性別不平等現象橫跨各個領域，因而性別友善相關政策，難以透過單一政府部門來推動，必須進行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及遠見的整合性研擬、規劃與執行，這也正是身為國家治理者內閣代表們，該具有的基本施政能力與素養。

以就業來說，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好不容易在 2012 年超越 50%，24-29 歲年齡層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甚至高達近 90%，但是 30 歲以上的女性勞參率急速下降，顯示職場中的性別友善環境不足、家庭照顧責任私人化等，都讓女人不得不中途離開職場，犧牲經濟獨立性及個人職涯發展。長期下來，年輕女性離開勞動市場，不僅讓各產業領域的女性中高階人才養成斷層，產業人才性別化明顯，也無法改變職場中以男性權力為中心的互動文化，更別說因為沒有充分就業，可能發生的女性老年經濟安全危機，這也是政府在推動經濟政策及年金改革中所忽視的性別不正義。

政府政策規劃應要積極地打破以異性戀「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邏輯，以及性別職場隔離的薪資不平等結構，讓女性、少數群體能更加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也讓男性認識及參與照顧責任，各領域人才發展不會因為性 / 別而有差異，社會生活能越加均衡、平等。同時，繼今年五月大法官宣布民法對同性伴侶關係沒有保障是違憲後，我們期許賴清德院長能發揮在台南市府為性別相關政策捍衛的態度與行動力，加速婚姻平權的修法，落實性別平權與多元價值。

不幸的是，從目前行政院發言人已經披露的內閣留任名單，令人難以對改組後的內閣抱持期待。例如，我們仍看到曾經語出性別歧視言論的政務委員張景森、在年金改革過程中忽視性別正義的政務委員林萬億等人。而在同婚釋憲案的憲法法院言詞辯論庭大談一夫一妻千年傳統的法務部長邱太三，各方皆評估其留任機率高。

一個具有前瞻性的內閣組成，除了增加生理性別及少數族群的比例代表外，很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閣員代表，才能真正在施政上時時有性別多元平等的考量。內閣施政應以營造性別多元友善社會為重點施政方針，我們認為這是作為國家治理者，該為台灣社會盡到的執政責任，進而讓台灣能在讓所有人都能自在、有尊嚴生活的社會方向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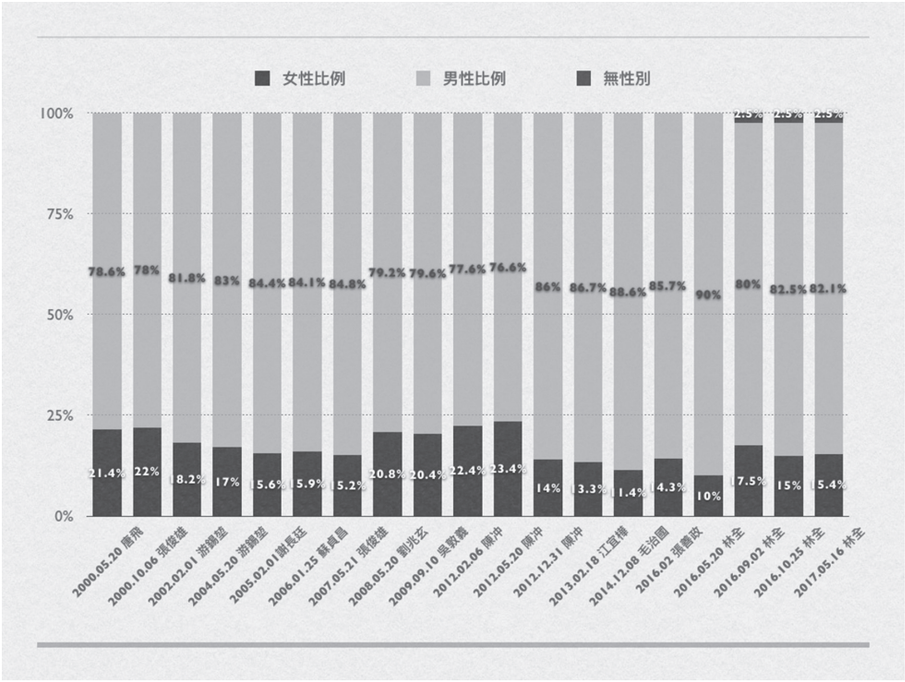

◎圖說／**2000**年後歷屆內閣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行憲政府職名錄」(1988) 及國內主要報刊。

以行政院長就任當時最初的內閣名單為主，內閣閣員人數之計算包括：副院長、行政院秘書長、發言人、部會首長、政務委員，不含副首長、次長、行政院長。

劉兆玄內閣成員整理自 http://0rz.tw/06opV，

吳敦義、陳沖、江宜樺、毛治國內閣整理自行政院全球資料網 http://www.ey.gov.tw/lp.asp?ctNode=983&CtUnit=78&BaseDSD=14&mp=1

【聯合記者會】破除審檢性別盲——看見移工處境 拒絕性侵迷思記者會

今年夏天，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頻傳，新知每個月都有指標性記者會與聲明，重申我們對於身體自主權的重視，要求相關機關切莫卸責、敷衍。七月份新知與關心移工權益與性自主的夥伴們共同召開記者會，要求法務部及司法院盡速實施與改善，避免再製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造成性侵害被害人的二度傷害。八月，林奕含／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事件持續延燒，台南地檢署發布不起訴陳星事件之新聞稿，引起社會譁然。新知發出聲明稿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才是讓孩子掌握身體自主權，免受侵害之根本。九月，張花冠縣長提出性騷擾申訴，傳出蔡英文總統與民進黨高層於餐敘時以「大家來喬一下」，在場並有邱議瑩委員以此做為玩笑呼應。對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表達強烈譴責，並且要求立法院及民進黨正視性騷擾申訴案，落實性騷擾法定處理機制，保障身體自主權，切莫以輕率態度河蟹此事。

單位：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共同合辦

記者會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點

記者會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1 會議室

立法委員尤美女、立法委員林淑芬、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庇護中心主任汪英達、南洋台灣姊妹會執行秘書李佩香、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政治大

學法律系王曉丹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李佳玟教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專職律師黃盈嘉等民間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於今（11）日上午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在此司法改革之際，應重視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的在職教育，培養司法人員看見移工處境的能力與性別意識，破除性侵害迷思，避免再製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也應防止司法人員在偵審過程及司法文書上造成性侵害受害者的二次傷害。

台灣自八 O 年代末期開放外籍勞工來台後，外籍勞工的數量就逐年增加，根據勞動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為止，外籍勞工的人數總計 647,915 人，其中家事移工就高達 228,534 人，佔所有外籍勞工的 35%，且在傳統性別分工觀念的影響下，家事移工高達九成以上為女性。

家事移工特殊脆弱的處境，是遭受性暴力傷害的高風險群，也容易成為性暴力犯罪的黑數

多年來，社會新聞頻傳家事移工遭受性騷擾、性侵害等不當對待，在在說明家事移工處於不安全的性別環境中。根據勵馨基金會對性侵議題的長期關注，家事移工是遭受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高危險族群，原因在於家事移工身處封閉無隱私的工作環境，工作時需要身體接觸，有些甚至需要和受照護者長時間處在同一個房間，加上權力關係的不對等，身在異國，文化、語言以及資訊獲得上都不熟悉，更增加其遭受雇主、被照護者及其家人性暴力的風險。此外，移工多由仲介引進，需繳納高額仲介費，來台工作多希望努力賺錢，早日還清債務。再加上語言隔閡與對司法程序的不瞭解，都是造成家事移工受到性侵、性騷傷害時，選擇隱忍，未必會在第一時間內報警求救的原因。

司法人員不理解家事移工處境，也未意識到性侵害迷思，是移工性暴力案件起訴率過低的主因

勵馨基金會實務統計顯示，以 2014 年至 2015 年間其外勞庇護所內 20 件性別暴力案件為例，當事人提出告訴者為 15 件，然而檢察官偵查後起訴者僅 2 件，起訴率為 13.3%，遠低於同年間全國妨害性自主罪之起訴率 43.95%。

性侵案件的密室性質固然是起訴率偏低的主因，然而檢察官不理解移工處境、潛藏的性侵害迷思，更是移工性暴力案件難進法院大門的擋路石。每當發生家事移工遭雇主多次性侵，忍無可

忍後才報警時，卻經常被檢察官評價為與「常理不符」不足採信，因為在檢察官經驗裡，一般人在遭受性侵害時的合理反應，是要全力抵抗、遠離侵害地點、積極向外求援。移工基於經濟壓力、不想被解雇或遣返，在性侵害第一次發生時沒有立刻求助或報警，反與加害人（雇主或雇主家人）虛與委蛇、周旋，以求能夠繼續工作賺錢，這些屬於移工的常理與處境，往往被司法人員漠視與忽略。

桃園市群衆服務協會更以其庇護的移工個案為例，強調家事移工實為性侵害的高風險群，而司法更是他們人身安全及性自主的最後一道防線。然而，在遭受性侵害的移工尋求司法協助的過程中，首先因為不諳中文，而需要通譯協助，但不幸的個案可能遇到仲介背景的通譯，而無法得到中立的服務。再來，也很容易因為司法人員的性侵害迷思及對移工處境的不了解，而失去得到公正審判的機會，甚或因為身心受創、無法繼續工作而被遣送回國，使得這些遭遇成為當事人一生中的懸案與陰霾。

八大性侵害迷思與不存在的被害人

根據學者林志潔教授分析民國 89 年至民國 99 年十年間台北、台中、高雄三地方法院的妨害性自主無罪判決 [1]，舉出八大常見的性侵害迷思，包括：（一）以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的互動來推論雙方是否有同意；（二）以事發前的情境推測事發當時被害人的意願；（三）事發當時被害人有無積極呼救、抗拒或逃跑；（四）有無外傷顯是遭受強制力；（五）以被害人事後有無難過、沮喪、害怕等情緒反應；（六）被害人沒有在第一時間將事情予以揭露或報警、驗傷；（七）被害人事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尤其是否盡力避免和被告接觸或離開現場；（八）有無其他與犯罪無關的因素促使被害人做出指控，等刻板印象來推論性侵害是否發生。

學者王曉丹教授的研究 [2] 則指出，為何性侵案件加害人總是難以被定罪？因為五個司法體系中的現實告訴我們，司法要的是一個不存在的被害人：（一）漠視熟識者強暴中的「權力與控制」；（二）帶有對女人「性／性慾」的錯誤假設；（三）只是將強暴理解為被害人某一時刻的不願意；（四）忽略語言的斷章取義；（五）只有「理想的被害人」可以成為被害人。在性侵案件的處分書和判決書中，被害人「指訴前後不一」經常是不起訴或無罪的重要理由，然而往往是司法人員

1　林志潔、金孟華，「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政治大學法學評論第 127 期。

2　王曉丹，為何狼師不會被定罪？司法要的，是一個不存在的被害人，上報，2017 年 6 月 25 日。

去脈絡化的推論，例如[3]，當警察或司法人員詢問被害人「被性侵害了幾次？」，被害人可能因感到噁心或難受而猶豫了，又或是被害人正在思考「性侵害」指的是甚麼？只有插入？還是口交？還是各種不愉悅的試探和碰觸。隨著每次詢問人員鋪陳的情境不同，被害人陳述的時間、次數也可能「前後不一致」。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李佳玟教授指出，實證研究顯示，一般的性侵害被害人面臨性侵威脅時可能有下列五種反應：逃跑（flee）, 打鬥抵抗（fight）、僵直（freeze）、癱軟（flop），甚至是與侵害者為友（friend），以避免生命與身體的嚴重傷害。換句話說，被害人不逃跑或是抵抗，她的性侵指控不必然「不合常理」，司法實務工作人員有義務積極釐清，調查可佐證被害人指控的補強證據，以減少性侵害的犯罪黑數，也給予身處多重弱勢的外籍看護工足夠的司法保障，而不是依賴充滿強暴迷思的經驗法則。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表示，檢視近年數則不起訴處分書與判決書，發現一直到今年竟然還有檢察官以被害人沒有咬傷加害人陰莖、沒有大聲呼救來推論沒有發生性侵害。更舉出今年三月，加拿大 Robin Camp 法官在開庭時，重複質問 19 歲女事主「為何不緊閉雙膝」以防止性侵害發生，被加拿大司法委員會（Canadian Judicial Council）建議國會免去其職務。其後，Robin Camp 法官自行辭職。加拿大司法系統對於改革司法人員在審判中出現性別偏見問題的決心，對比出台灣司法的落後。

立法委員尤美女最後強調，過去在婦女團體的積極倡議與推動下，民國 88 年刑法修正時，將妨害風化罪章改成妨害性自主罪章，以彰顯保障法益不再是社會善良風俗而是個人的性自主權。同時將強姦罪修正為強制性交罪，刪除條文構成要件中的「致使不能抗拒」，改訂「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式」，希望將強制性交罪的成罪重點放在違反被害人意願，進而改變傳統社會要求女性要奮力抵抗、力保貞操的價值觀。但在檢視近年妨害性自主罪的判決書、處分書，仍可發現性侵迷思至今一再被法官、檢察官沿用。此種判斷事實的方式不但讓偵審淪為再度檢討被害人的過程，更是大開當年修法倒車。

現值司法改革之際，司改國是分組會議已於今年六月初全數召開完畢，各分組也提出為數眾多的改革建言。然而司法改革絕不能忽略與人民直接接觸的司法人員。立法委員尤美女、立法委

3　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的法學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0 期。

員林淑芬、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庇護中心主任汪英達、南洋台灣姊妹會執行秘書李佩香、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王曉丹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李佳玟教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專職律師黃盈嘉等民間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在此提出以下幾點訴求，要求法務部及司法院盡速實施與改善，避免再製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造成性侵害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1. 法務部及司法院應針對移工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定罪率進行調查與分析，以了解移工性侵害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是否偏低與具體原因。

2. 看見移工處境、拒絕性侵迷思：法務部及司法院應重視審檢人員的在職教育課程，培養司法人員的理解移工處境的能力與性別意識，避免類似的處分書、判決書再度出現。

通盤檢討通譯的問題：有些移工、新住民涉訟的案件裡，會找仲介擔任通譯，產生未能忠實翻譯，偏袒雇主的情況，使得被害人無法得到公平審理。檢調與司法機關

婦女新知基金會就台南地檢署不起訴陳星事件之聲明

2017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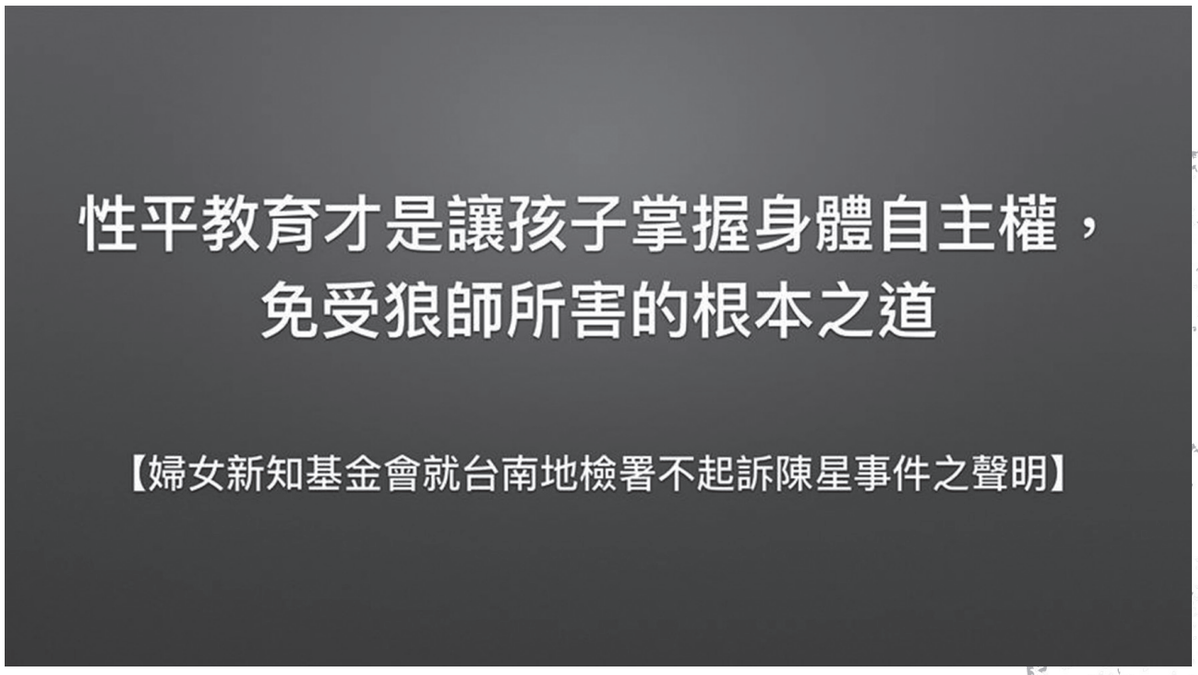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就台南地檢署不起訴陳星事件之聲明

性平教育才是讓孩子掌握身體自主權，免受狼師所害的根本之道

今天台南地檢署針對補教名師陳國星涉嫌妨害性自主一案做出不起訴處分，理由是罪證不足。也許有人擔心，司法不處罰，狼師難道都能全身而退？

司法處理受限於證據法則，有其極限。與其糾結於給被害人一個法律上的公道，我們必須直面一個事實：不管狼師能不能全身而退，傷害都已經造成。問題在於，我們能不能讓這樣的傷害與痛苦，自始不發生？

我們的教育體系，仍然是個餵養狼師的沃土。

學科成績至上的升學主義，不僅給了補習班狼師發展環境，也不重視年輕學子人際應對能力的發展，兩者合力創造對狼師有利的結構。

然而整個社會、教育體系不與少女談性，甚至壓制、恐嚇對性感到好奇的年輕人，不僅沒有告訴她／他們性是什麼，不談面對性與情感該如何尊重彼此的主體性，更不談面對剝削怎麼應對，逼得她／他們只能對自己的困境噤聲。由於當下說不出口，很容易喪失透過司法尋求正義的資格。

我們已經有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必須教性教育、情感教育，但顯然沒有普遍落實，甚至在保守團體的攻擊下退縮變質，正好幫狼師鋪了一條康莊大道，等到發現狼師連在司法體系中都能全身而退，一切早已來不及。

國家當下立刻就可以做的，即是將《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作為所有國高中青少年男女參考的性教育教材，告訴這些年輕的孩子們性是什麼，並培養及鍛鍊這些青少年們面對狼師等各種人的能力，使他們不致成為下一個房思琪。當然，性教育的對象必須包括所有老師尤其是狼師，不明白尊重孩子主體性，把這些比自己年幼許多的人作為發洩慾望工具或是戰利品的大（男）人，特別需要被重新教育。

幽微的權力關係如何成為刑法處罰的對象

李佳玟（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台南地檢署昨天對林奕含案作出不起訴處分，引發刑法中權勢性交罪該怎樣認定的爭議。

檢察官認為，被告僅是林女的單科補習教師，不能決定林女之在校成績與大學學測，加上林女可自由決定是否前往上課，因此認定被告與林女之間並無權勢關係。學者王曉丹批評檢察官簡化了權勢的意義，她認為，老師對學生的權力與控制重點不在打成績，學生的崇拜就能成就老師的權勢，老師可以忽冷忽熱等方式，迷惑學生的認知，控制學生的行動能力，老師甚至可對學生進行性試探與性侵占。而被害者有時為了得到喘息，會願意滿足加害者的性／欲。王教授認為，檢察官在林案的法律見解無異告訴學生，當老師沒有在校成績的決定權時，學生只能獨自面對這些暴力。

王教授的文章精緻化了我們對於權勢的認識，但是不是所有幽微的權力關係都要成為國家刑罰的對象，則有必要進一步討論。因為，如果要認真講的話，人與人之間無不存在權力，不僅是上司對於下屬有權力，毫無制度地位的偶像明星對於粉絲也有權力。有時候最弱勢的人經過話語的建構，在推波助瀾下，甚至有能力成為刑事程序最有權力的人，譬如犯罪被害者在現行刑事政策的地位。

由於權力關係不一定來自於制度，權力關係也不是固定不變，有時可能因為主觀認知的改變而翻轉。既然權力如此多變，何種權力濫用該成為國家處罰的對象，就會是個困難的問題。如果又進一步考量到，過度細密的處罰規定反而會讓某一類的人（特別是女性）塑造成永遠必須自我防備的受害者，讓性持續被特殊化與禁忌化，這種論述方式，反而會加深性侵害被害者的傷痛。過度的處罰反應甚至會波及某些希望在教育現場進行性教育，以提升青少年對於性自主之認知，削弱狼師存在空間的老師，什麼樣的權力關係該被刑法所處理，真的是個必須好好討論的大問題。

如果不拉那麼遠，本案所爭論的補教老師是否可以成為權勢性交罪的主體，也有討論的必要。譬如補習班有百百種，從林奕含報名的國文作文補習，到專給退休者的長青學苑。學生有些未成年，有些甚至是老阿伯。學生對於老師，有可能崇拜，有可能品頭論足。權力之濫用有可能是帶來惡害，有可能是帶來利益，有些情況則是難以區分惡害與利益。有鑑於此，權勢性交罪的規定

與詮釋方式就必須有足夠的彈性。否則，該處罰的不一定能被處罰，但有可能讓一大堆人都成為國家刑罰的客體。

婦運可以用社會學分析的角度來談權力，鼓勵人們以自主意識、培力、行動來抗衡權力，無論是幽微或明顯的權力運用。但若要用刑法處理所有幽微的權力，則有更多必須要考慮。現行司法體制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方式的確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地方，但無論如何，司法正義有其侷限，透過性平教育培養人們有自主意識及能量去抗衡幽微權力，或許才是對抗下一個狼師更為重要的途徑。

文章登載於 2017/08/24 蘋果即時李佳玟：權力關係幽微自主意識是關鍵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824/1188876/

河蟹態度是性別平等的最大敵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　聲明稿　2017 年 9 月 22 日

據報載，昨日蔡英文總統、立院正副院長於黨內餐敘時，針對張花冠縣長提出性騷擾申訴一事，曾說出「大家來喬一下」，似乎希望以「私下和解」方式解決，在場並有邱議瑩委員以此做為玩笑呼應。對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表達強烈譴責，並且要求立法院及民進黨正視性騷擾申訴訴案，落實性騷擾法定處理機制，保障身體自主權，切莫以輕率態度河蟹此事。

身體自主權是性別平等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也是過去三十多年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在推動破除性侵害、性騷擾迷思時，強調的核心價值。本次事件中，我們肯定張縣長勇於發聲並依法向民進黨、立法院提出申訴，並依照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提出告訴，以實際行動捍衛身體自主權，本會也會持續關注事件的後續發展。

民進黨與黨主席蔡英文總統對此事的態度，並不僅是餐敘上的閒話家常，同時也展現政黨對於此類事件的態度，更應自覺其作為執政黨主席、總統，本身即承載著國人對特定公共價值的期待。然而蔡主席與蔡總統的言論，明顯缺乏對性別平權價值的深切承諾。當民進黨已經是執政黨又完全執政時，面對性騷擾事件毫無性別意識、毫無反省能力地複述服膺傳統父權價值的言談，

一再試圖繞過法律救濟管道，以搓湯圓私了的「喬好就好」、「說好就好了」的處理方式，持續展演騷擾無須受到重視、不必妥善依法處理的錯誤概念與陋習，我們如何期望其任內能制定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年關注性騷擾、性侵害議題，倡議身體自主權概念，除了鼓勵當事人依法提出申告訴以保障自身權益外，近年持續關注社會上發生之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不曾也不會因為特定人士或政黨要求就自我噤聲，張縣長於談話性節目中所指稱曾聯繫本會，但受於壓力不敢發聲之情形，並非事實。

因此，我們呼籲，

一、民進黨與蔡總統應針對其言論道歉。

二、民進黨及立法院應積極處理此事，落實相關法令之規定，保障身體自主權。

三、民進黨與立法院即刻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與相關法規培力，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尊重身體自主權、捍衛性別平等價值，既不是選舉口號，更不是政府華而不實的政治口號，本會期待民進黨與蔡總統具體展現其性別觀點與推動相關政策之決心。

司法改革不要逃避性別正義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聲明　2017 年 8 月 11 日

總統府為了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的期待，自 2016 年底開始籌備，並於 2017 年 2 月開始分組會議討論司法改革各個課題，並於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就會議整體，仍有性別意識不足及忽視性別正義問題，嚴正提出聲明如下。

總統府舉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在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司法體制長年來對女性、多元家庭及 LGBTI 等性少數群體認識偏頗或不足，故婦女新知基金會去年底針對此會議即提出建言，期許司法國是會議能將性別正義融入整體討論中，以**改善司法體制中的性別盲現象，司法程序應成為實踐性別平等的利器而不是阻礙**。

但**總統府所公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決議歸納說明》**，只在「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

利」下「性別友善的司法」項目的改革說明中，僅以一句「全面檢討並建構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帶過，其他則無。**司法院及法務部對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的回應裡**，「性別」或「婦女」用語一次都沒出現；司法院與法務部對分組會議提出的性別議題決議，不是選擇性地部份回應就是完全不理。

婦運界長期推動性別主流化，也包括司法體制。**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因** 2005 年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決議而設立；司法院則因婦運出身立委提案、立法院通過有關 CEDAW 的決議，才在 2012 年 2 月成立**「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卻一直到 2017 年 1 月才通過《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至今完任**看不出司法院及法務部有想透過這兩個性別專責單位來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的司法體制，似乎只是虛應敷衍**。

家事、性侵等案件，與婚姻家庭傳統文化、性隱私等密切相關，在性別與族群、世代、階級、社會網絡的複雜交織，這些相關案件的司法人員特別需要有性別平等素養及多元人權觀點。例如法院處理**家暴**、**離婚等案**件時，司法人員對家庭動力的認知、情感糾葛，以及如何運用不同功能之專業人員與連結社福資源網絡的這些專業素養、經驗及訓練，對於妥適解決家內爭端極為重要。

但司法院所提之回應，並未針對**家事審理及調解如何增進法官審理專業久任**、**培養足夠的性別意識及如何淘汰不適任者**等面向來提出改善作法，僅模糊鼓勵法官參與課程學習，數語提到家事調解之教育及訓練，司法院回應家事事件改革重點居然放在如何公開資訊、裁判文詞淺白化、家事調查官員額等項目，顯見其所關心的改革，著力點本末失衡。

另觀諸**性侵和家暴案件的受害者約有八成是女性**，實務上一些司法人員常忽視這些女性所處的性別不友善結構，以強暴迷思對歧視被害人，甚至作出對被害人不利的裁判。本會於今年七月召開記者會批判法官對**外籍移工性侵案**處理中，所呈現的強暴迷思只是冰山一角。

法務部對性別相關決議毫無回應，無視其管理下的檢察體系及鄉鎮調解委員有嚴重性別及人權問題。如**性侵案中檢察官的問案偵辦**是極為關鍵的第一關卡，仍不時傳出**對當事人充滿性別偏見及傳統迷思**、**詢問被害人何以不逃跑抗拒或叫喊等，造成二度傷害，外遇通姦案件曾**被保守的鄉鎮調解委員做出恐怖決議，曾爆出竟然決議，要求與已婚女性交往的男子須在當地市場公衆面前下跪並送檳榔香菸洗門風的爭議事件。

司法體制本身也有長期輕忽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問題，如 **2016 年爆發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性騷助理長達兩年，法院自律委員會卻只建議警告處分**，顯示司法院以下並非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並未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善盡防治性別暴力的義務。而懷孕或生產後之女性，**無論是員工或進入司法程序的當事人或關係人，政府應提供性別友善環境，使所屬人員及人民均能有自在而安全的空間及友善設施**。很遺憾地，我們並未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或是日常運作見到重視及積極解決的努力。

無論是裁判之呈現及具體司法作為，都令人深感促進性別平等仍有很長的路要走。究其根源，自**法律人養成教育起，到人員的考試及在職訓練等各階段，整體並未培養性別意識及實質平等觀念與實踐，也未做系統性之研究及統計、分析**。而且，也不應只對將進入的工作者做出要求，已在職位者，也都應參加訓練，並嚴格檢視及評鑑其是否適任、性別意識是否具備，有無歧視言行，不應放任這些人繼續破壞性別正義，造成人民痛苦。

綜上所述，本會提出下列呼籲：

一、**強化司法人員的性別意識訓練**，家事、性侵等與性別相關案件之司法人員 (法官、檢察官、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鄉鎮調解委員等) 之職前及在職期間，皆**應每年定期進行一日以上之性別課程及案件研習**。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網站應公開歷屆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記錄，並擬定改革目標及具體措施，公布辦理情形及定期追蹤之報告**，讓公眾知道其落實及推動人權及性別平等業務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三、司法改革不應限於此次國是會議所提到之規劃或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主動廣邀性別團體及專家學者，每年至少一次定期研商各決議涉及議題具體的改革方法、工具及期程，擬訂未來司法體制之性別改革相關措施**。

四、性別統計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每年定期檢討性別統計之指標及內容，積極加強各案件的性別統計與分析**，以了解不同性別在各個政策及各類型案件中的處境與狀況，作為改革之規劃參考與重要基礎。

五、**司法院**對各種通譯人才之來源及培養運用及報酬等雖有回應，**改革應應加速及更具體，法務部**則根本輕忽犯罪偵查階段若沒有適任的通譯，卻**找仲介權充通譯，將造成利益衝突，影響當事人受公平審理，法務部應杜絕此弊，於立法院下會期前提出改革期程及作法**。

輕忽這些女性及性少數在現今社會及司法程序中所受待遇的差異及各種結構中的不公義，影響深遠，將致容任傷害及保守偏見等各種壓迫繼續存在，司法的改革及也難以竟其功。因為沒有性別平等，也將沒有正義可言！

活動紀實

【聯合記者會】新知出席生產改革行動聯盟「台灣準爸爸也需要產檢假以及生產教育記者會」

8 月 5 日父親節前夕，我們出席由生產改革行動聯盟主辦的「台灣準爸爸也需要產檢假以及生產教育記者會」，呼籲政府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讓準爸爸們跟準媽媽們一樣，也能享有五天產檢假。

不是只有媽媽需要產檢嗎？為什麼爸爸也要產檢假？其實，是為了讓準爸爸在伴侶懷孕時，就能夠一同參與迎接新生命的過程。生產改革行動聯盟發現，許多準爸爸完全不知道準媽媽懷孕時身體會產生哪些變化、哪裡不適、要如何舒緩，可見準爸爸在孕產過程中參與度仍然不高，甚至遇過有的準爸爸到預產期將屆，還不知道伴侶要在哪一家醫院生產。

甚至到了醫院待產，很多準爸爸不是驚慌失措，就是一直滑手機，讓身體已經非常不舒服的準媽媽覺得自己的伴侶實在是豬隊友！造成雙方在新生兒來臨前先大吵一架。如果準爸爸在懷孕過程中，就有機會積極參與產檢和所有準備工作，情況會好很多吧！

生產改革行動聯盟因而在父親節前夕，要求政府修法，讓準爸爸也能享有五天產檢假。其實許多國家早已為了鼓勵準爸爸參與孕產過程，早已設計出類似制度，例如法國和葡萄牙讓準爸爸享有三天產檢假，瑞典爸爸則是享有為了參與產檢與產前教育，向雇主請假的權利。

生產改革行動聯盟同時也呼籲讓準爸爸有機會接受「生產教育」，了解孕婦在孕產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情況，學習如何在孕產過程中陪伴自己的伴侶，一起迎接孩子的到來。記者會結束後，生產改革性動聯盟邀請了十對準父母來上生產教育課程，十位準爸爸專心地聽老師講課，不時依著老師的指示動作，了解孕產婦產前可能酸痛的部位，再學習可以藉由哪些隨手可得的工具（例如枕頭）緩解這些酸痛。

我們收邀出席記者會，聲援生產改革行動聯盟訴求。性別工作平等法最早的草案（當時稱為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修法小組在 1980 年代末提出，推動十多年才正式通過，從此民衆可以享有育嬰假、家庭照顧假。隨著這幾年逐步修改，又增加了媽媽的產檢假、爸爸的陪產假。

事實上，「打破傳統性別分工」、「促進平等親職」從一開始就是我們撰寫性別工作平等法草案時希望達成的目標，這個期待反映在育嬰假的設計上：許多國家給予的育嬰假，都是媽媽和爸爸共同分享一段期間，例如有一年育嬰假，看媽媽要請其中幾個月、爸爸要請其中幾個月，這樣的設計常常造成媽媽自己請完一整年，但爸爸一個月都沒請的結果。因此，我們當年設計育嬰假制度的時候，特別將媽媽和爸爸的育嬰假分開計算，每個人在小孩三歲前都能有兩年育嬰假，前六個月都能領到投保薪資的六成薪（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而今越來越多年輕爸爸希望在孩子成長過程中擔任多角色，因此又有了陪產假，讓準爸爸可以在生產現場陪伴。現在我們希望讓準爸爸們更早與其將到來的孩子建立關係，從懷孕過程中的產檢就開始。

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 第二場 & 第三場

傳統性別分工在台灣依然普遍，幼兒托育責任大多數仍落在女性身上，台灣托育服務過於昂貴、品質佳的服務不夠普及，女性一但成為母親，常常必須面臨辭去工作育兒以省下托育費用或付出大部分薪水收入換取托育服務的艱難抉擇。在年輕世代普遍低薪、高工時的背景下，公共托育的缺乏，也讓年輕家長承受著更高的經濟風險。

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舉辦「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本系列工作坊共規劃五場課程，招募有托育需求的家長、對公共托育政策及平等議題有興趣的朋友，一同深入了解台灣托育政策的沿革、現狀與困境，以期培力家長參與在地托育政策審議，並根據家長托育需求，進一步推動促進性別平等、切合家長需求的公共托育制度，以公共資源有效分擔女性托育負擔。

【進擊的家長・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x 第二場】

時間：2017 年 8 月 12 日 14:00-17:00

地點：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

議程：

- **來到托育現場：公共托嬰中心參訪**

主講人：藍玉璘（台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主任）

- **收托的背後：托嬰中心如何運作**

主講人：呂佳旻（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專員）

這次工作坊的主題是 0-2 歲機構托育，辦在由台北市政府委託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營運的大同公共托嬰中心。大同托嬰中心的藍主任先帶大家繞過托嬰中心一圈，透過直接的體驗，讓大家對於第一線托育服務怎麼運作有個概念。

◎圖說／參與者在藍主任帶領下參訪大同托嬰中心

藍主任先帶大家來到托嬰中心門口，由於托嬰中心收托很多年幼的孩子，抵抗力還沒有建立起來，很容易群聚感染。為了防治，小朋友一進托育中心會先檢查口腔，檢查完就會登記在接送表上；主要是看有沒有腸病毒的徵狀，有的話就不能進門口，家長必須直接帶回家。

老師們每天都在門口接小孩，新來的孩子會有不安全感，這是正常的，不過當老師和孩子建立好的情感依附後，就會讓孩子跟家長說 byebye，不會說話就做動作。這是在培養孩子適應不同照顧者的生活習慣，也讓孩子知道爸媽上班的時候到了。老師也不會幫孩子脫書包，孩子必須自己脫書包，把包包放在自己的格子裡，這是培訓他自己的自理能力。

政府委託的托嬰中心都會搭配一位專職的護理人員，進行衛教和防疫；這邊每月護理師會統計每月小朋友疾病前三名，然後讓家長拿衛教通知單，大概讓他們有相關的衛教知識，如何處理等等。

護理人員有一間保健室，通常小朋友進保健室的原因包括：在中心受傷，意外出血在這邊有簡單處理；持續發燒 38 度就會帶來外面，每半個小時有紀錄，若體溫往上升則是請家長帶回家。腸胃炎的情況下，水拉四次就會要家長帶回家。

托嬰中心當中的「中寶班」，年齡層是大約是落在九個月到一歲三個月，最大可以收到一歲四個月。空間配置上，桌椅、櫃子就會有分別，一歲以下的小朋友還不太會坐，所以這個教室裡的「斷奶椅」中兩很重，不容易傾倒，而且椅面比較矮，希望孩子用餐時腳跟是落地的，讓坐姿穩固。

「中寶班」當中的學習區，有一個用矮櫃隔離的舒適安全的環境，讓他們開始互動，社會化和獨立行為練習。班級另一邊有比較高一點的桌椅，是給較大的孩子使用。兩邊的空間的打通的，一些如說故事演戲的教學活動就會一起，但靜態的教學活動，如教小孩一件玩具怎麼使用，就會分開。

來到另一間「小活動室」，老師們會讓一歲以下、還不會走路孩子自己從教室爬過來這裡，一方面訓練小朋友的肢體的發展，另一方面老師不必來回抱很多個小孩，避免老師職業災害。在我們的托嬰中心內，除非必要（例如情緒張力高的時候），老師是不會抱孩子的。

藍主任說，有些來念「中寶班」的孩子，才剛送托，爬的動作十分奇怪，因為在家裡家長都抱來抱去，他們不常爬行。不過，小朋友會用正確的姿勢爬行很重要，可以訓練手腳肌肉，是在幫未來站力、手部施力做準備，爬不好的話，腳的力道不夠，長大學走路會很辛苦。所以老師有時候會在旁邊教小朋友爬，甚至爬給小朋友看。

老師也會跟家長溝通，要求家長配合托育中心的如廁訓練，不能為了貪方便又在家幫小朋友包尿布，也要給他們正向鼓勵；最佳情況四到六個月就可以戒掉尿布。

接下來，藍主任帶大家來到「大活動室」，這裡有很多小朋友專用的器材，包括平衡木等等，老師會定期更換器材，或者重新排列，讓年紀比較大的小朋友玩，訓練體力。

大活動室旁邊是托嬰中心的緊急逃生門，由於大同托嬰中心在 3 樓，所以必須有高樓逃生設備，老師每幾個月就要進行逃生演習。五分鐘之內，15 名老師要把 45 個孩子疏散到 1 樓。消防隊直接派人在旁邊按碼表，所以每個老師都要知道警鈴響起的時候，得到什麼訊號，要站在哪個位子準備疏散（起火點不同站的位置會不一樣），政府都會這樣要求公共托嬰中心，防災設備也一樣，例如大型托育中心要有兩個以上的出入口、要設置防火牆等等。

後面則是托嬰中心的廚房，我們的廚房阿姨每天都在，果汁是現削現做，餐點也是今天現做，菜單會公佈在外面的公佈欄，家長接送小孩就會看到。

托嬰中心的「大寶班」收托大約一歲到兩歲的小朋友，這個階段老師會讓小朋友開始自己練習刷牙，不用牙膏，也會請家長配合，每天回家要讓小朋友練習，養成清潔牙齒的習慣，尤其小朋友換牙的時候特別容易蛀牙。

藍主任說，大同托嬰中心的理念是，孩子來托嬰中心的重點其實不是學學科、學才藝；孩子就是來玩的，但也不是隨便玩，而是在專業的教保人員帶領下，玩出基礎但重要的能力，包括吃飯、睡覺、如廁、起床、穿衣、穿鞋、洗澡洗臉刷牙、玩玩具、收捨玩具、走路、跑步、上下樓梯、人際互動。例如，很多家長覺得訓練小朋友刷牙很痛苦，這裡的老師會讓刷牙變成好玩的事情，像大寶班每天潔牙，用唱兒歌、有趣方式教刷牙；小寶班就是用紗布巾，透過遊戲讓小朋友模仿老師的動作。

這裏原則上不用坊間教材，所以不會有粉紅豬啊、迪士尼這些東西，而且嚴禁用 3C。因為小朋友還在發展階段，太早接觸 3C 產品，眼球以後很難對焦，注意力難集中，而且有藍光，對孩子眼睛不好。布偶、玩具也不會看到市面上流行的現成玩教具，這裡的老師都自製教具，用日常生活中現成的東西來做，例如自己畫工作用的手套，把它變成布偶，讓小朋友熟悉這些東西的觸感，像棉手套粗粗不好摸，但孩子想玩也會想要摸。

藍主任說，雖然很多家長覺得孩子應該從小多學習才藝，不該只是來托嬰中心玩，不過，當孩子在大同托嬰中心裡面玩，其實是在老師的帶領下，有目的的玩，過程中有經驗的老師就能觀察孩子的偏好和性格，看孩子會不會侷限在一些地方或是興趣很廣闊，然後把觀察到的事物和家長分享；同時也讓孩子在玩的過程中，培養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與人際互動，這才是會陪伴孩子一輩子的能力，是比學習才藝更重要的事。

◎圖說／彭婉如基金會專員呂佳旻說明托嬰中心政策

第二位主講人是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專員呂佳旻，佳旻說，婉如基金會長年主張社區照顧的理念，努力提供有品質的照顧服務。特別因為現在年輕家長工時很長，我們有很多孩子早上七點來、晚上七點走，一禮拜有五天，說穿了這裡就是孩子第二個家。

大同托嬰中心位在社區大樓當中，有獨立的出入口，但是中心也會跟社區借用中庭，因為這裏不是關門進行照顧，而是要讓別人看見老師們照顧的樣貌，也讓小朋友接觸社區裡的人。例如上週，大同托嬰中心才在中庭放了好幾個充氣水池，讓小朋友下樓去玩水。在這個過程，托嬰中心也會跟社區管委會或里長有些互動，讓社區知道中心在做哪些事，建立信任關係。

佳旻補充說，剛剛藍主任還沒談到親職教育，這也是托嬰中心重要的工作之一。例如今天早上剛好有舉辦副食品講座，邀請家長來，找專業營養師來說明副食品對孩子有哪些重要性，挑選食材的時候要注意什麼等等。

大同托嬰中心的活動設計，依循的是「適性發展活動指引」。所有台北市的公共托嬰中心都被要求以這本三百多頁的指引為藍本，來設計給孩子的活動。例如 0-2 歲孩子要特別注重身體動作、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探索和生活自理，希望讓孩子年齡增長時，他能自己處理的事情越多，而非依賴大人幫他做好。

佳旻說，目前的公共托嬰中心（即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都是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的。地方政府負責找到適合的場地，然後開標案，讓非營利團體來標。想要取得標案的團體，就要寫一份「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團體目前的概況、專業能力、能夠提供的資源等等，並說明開辦托嬰中心後，兩三年內的目標計劃。

投標通過後，就開始接洽其他廠商，進行空間設計，施工期間會召開多方工程會議，持續討論空間安排設計，並同時開始進行招生說明和作業，招募交保工作人員，建立工作規則與方式，進行托嬰中心立案，最後才能正式招生。

模式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驗中）	私立托嬰中心
收托規模	台北市：40-45 名 新北市：40-75 名 高雄市：40-45 名	10 名	5-145 名
收費	政府定價 / 每月 •新北市、高雄市 9000 元 •臺北市 11000 元	每月定價：14500 元	自由市場：8K-30K/ 每月 •台中市 13K/ 每月 •台北市 22K/ 每月 •新北市 20K/ 每月
成本分攤	政府補助 + 家長付費 （補助:7500-13K/ 每生）	政府補助 + 家長付費 （補助：6,570-12K/ 每生）	政府補助 + 家長付費 （補助：3000-6000）
收托時段	7:30-17:30 17:31-19:00（收取延托費）	同左	7:30- ？
薪資規範	？ （中位數 26,500） （平均 29,718）	？	月薪 （中位數 24,000） （平均 24,719）
管理模式	•機關人員：不定期訪視 •訪視輔導 /3 個月一次 •評鑑 /2-3 年一次 •要求聘任內、外督老師 •財務：部分經費上限管控＋每年會計師簽證 •聯繫會議 /3 個月一次	•同左	•臺北：至少三年一次

- 台灣各類 0-2 歲機構式托育服務比較（呂佳旻整理）

以目前大同托嬰中心與台北市政府的合作關係來看，市政府的承辦人會不定時來看托育現場，來看的時候會提供建議，社會局也會委託專業的教保老師來給建議，托嬰中心三年評鑑一次。不過真正有幫助的是 3 個月一次的訪視輔導，來輔導的老師會親自來理解現場的狀況，幫第一線教保人員解決問題，做法是提供建議，直接跟教保人員討論，是否認知相同。

台北市政府要求大同托嬰中心要有內聘督導，也要有外聘督導，同時政府也開始對托嬰中心的財務有些監控。另外就是中心管理人員每三個月會跟台北市社會局開一次會，討論台北市公共托嬰中心的事務，佳旻說，例如她們曾經提案要求五一勞動節讓教保人員放假，但台北市社會局當時站在家長的角度考慮，認為有些家長沒放假，還是得開門收托，不過他們認為，不管是家長或老師，勞動者必須一起來檢視自己的勞動狀況。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很難開設，原因很多，主要是政府必須花很多力氣才能開一間，沒有很強的政治意志就開不出來，因為社會局必須一個個場地去評估適不適合，還要擔心有沒有法人來標，後期還要進行訪視，甚至有家長客訴要處理。政府內承辦人手不夠，還要再增加人力。像新北市這幾年開了幾間之後，覺得直接發補助給私托比較簡單，政府不需要出太多力氣，只要沒有被查到很嚴重的違規都沒事。

現場一位家長聽到這，馬上分享自己的經驗，她說政府發補助給私立托嬰中心是沒有用的！今年一月，新北市政府多了 3000 元補助，私立托嬰中心馬上漲價，家長其實沒有被補助到。甚至很多家長設籍台北市，新北市的補助沒領到，還被托嬰中心漲了價，超虧！

佳旻回應說，沒錯，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跟私立托嬰中心最大的差別，就在於前者政府要負責任，因為它是為了服務公衆而開設的；後者政府可以不要負責任，私立托嬰中心是私人財產，主要目標是賺錢。

至於私立托嬰中心可以從哪裡賺？佳旻把托嬰中心的營運成本通通放入 excel 試算表，直接算給大家看。以收托 45 人的規模，算出收托每個小孩需要的成本大約 19500 元，家長自付 10000 元，其餘政府補助。合理的財物結構，大約 85% 是人事費，4% 業務費，7% 材料費，3% 維護修繕購置費。

私立托嬰中心目前跟家長收費大約 24000 元，如果要賺很簡單，餐點材料費預算往下調，托育人員薪資不要給 32000 改給 28000，所有人員薪資都往下調，不要聘專任護理人員，特約就好。這樣一路調整下來，每個小孩的收托成本只剩 16000 元，也就是說老闆每個月可以從每個送托過來的小朋友身上淨賺 8000 元，收托 45 個小孩，等於一個月淨賺 360000，一年收入四百多萬，但是這樣的托育品質是堪慮的。如果政府要進行控管，應該管在哪些重點上？佳旻說，這是我們在想像 0-2 歲公共托育圖像的時候必須思考的事情。

●討論時間

問：公共托嬰中心抽籤候補人數非常多，根據大同的經驗，什麼樣的小孩比較容易抽中？

答：抽籤的序號和月齡有關係，因為托嬰中心內每個年齡分班的收托數是固定的，哪個年齡班有空位，就補這個年齡的空位，所以二月登記沒排上，八月再抽時，即使中心有缺額，只要月齡不符合也不能上。

問：為什麼分班的年齡會有個範圍，而不是固定的月數或歲數？例如中寶班為什麼不是收到一歲，而是一歲三個月或四個月？

答：托嬰中心的老師會看小朋友的發展，決定要不要升班。專業發展評估不足齡的話，會給予協助，不行再找專業特定領域的協助。因為有專任護理師，就可以每個月給小朋友做教學評估，生長曲線低也會請護理師協助，然後跟家長進行溝通。我們跟中山和大同早療中心也有固定合作，他們每兩個月來做一次訪視。因為早療中心內也有不同專業，來訪視的人大概能看出小朋友可能需要什麼協助，但可能不是那個專業，這時候就會請專業的人來評估，例如說，假設小朋友的狀況是語言建構能力比較弱，就會請語言治療師來進行評估。所以程序上通常是帶班老師評估，再找護理師，然後再口頭詢問早療中心，若沒有任何成效，再找早療中心的專業人員來，當然這中間必須持續跟家長溝通，如果真的要轉介給早療中心，也必須經過家長同意。

問：機構式托育好像很容易交叉感染，托嬰中心曾經因為感染而停課嗎？

答：以去年的現況而言，不配合的是家長，他們會隱瞞疫情，有家長會找認識的醫生出証明說不是腸病毒，但回來半天就開始就傳染。所以現在的標準更嚴格。當一個班有兩例，該班就要停課，有兩個班就全中心停課。有一個隱瞞，整個中心就掛了。雖然中午和下午都會消毒。停課的時候老師還是要上班，托嬰中心要扮演衛教角色，老師會打家中電話關心，不打手機。因為我們發現

有些家長會帶孩子去公共地方玩，即使小朋友已經有感染症狀需要隔離。停課的時候，工作人員還是會上班、消毒。今年因為衛教比較嚴謹，管理也比較嚴格，目前還沒有出現停班的狀況。

問：你們會有調整預算比例的壓力嗎？

答：主要看現場需求，有必要就會調整，但以托育品質不受影響或是要維繫托育品質為主。當然要轉也是有可能，例如有心人還可以和特定廠商合作，台北市政府當然不希望這樣，所以有在聯繫會議給承辦團體壓力，但沒有強制力。

問：承辦團體會虧本嗎？

答：加上補助台北市的不會虧本；營餘可以發展這邊的設備。

問：私立托嬰中心無法可管嗎？

答：還是要符合兒少福利法的基本規定，但原則上只要合法立案、三年評鑑一次有通過即可，財報不用公開，不像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財報都在政府手上。

問：早上七點半開門到晚上七點關門，老師會超過勞基法規定的加班時數嗎？

答：老師會輪班，我們原則上早上八點半開門，但是若兩個以上家長有需求，最早可以七點半開們，看實際送托的時間落點再按分配。我們可以按勞基法規定輪班，因為我們的托育人員比法定人數多，是民間團體自己出錢多聘，我們認為這樣配置比較合理，當然人事成本會增加，但這是我們自己決定的。

【進擊的家長　公共托育政策系列工作坊 x 第三場】

時間：2017 年 9 月 10 日 14:00-17:00

地點：臺北市婦女館

議程：

- **前世今生：保姆制度的建置與沿革**

主講人：曾麗蘭（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桃園辦公室主任）

- **保姆制度的美麗與哀愁：理想與現實何以不能兼得？**

主講人：李庭欣（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專員）

第三場公共托育工作坊的主題是 0-2 歲「居家保母托育制度」。

◎圖說／曾主任介紹社區保母系統的歷史沿革

邀請到的第一位講者是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的桃園辦公室曾麗蘭主任。曾主任從居家保母托育制度的起源、沿革開始說起，讓大家對於「這個制度為什麼長程現在這個樣子」，有一個基礎的概念。

曾主任說，民國 76 年至 87 年，是我國保母制度建置的前期。在這個從零到有的階段，當時主要目標是在各社區培訓專業保母，讓家長可以在社區、鄰近的地方找到專業、安全的保母。當時，各地的家扶中心是家庭托兒工作人員訓練計畫（保母訓練）的主要推動者。最多時全國有 18 個家扶中心受政府委託辦理專業保母的訓練工作。之後也帶動了其他民間團體的參與。

舉彭婉如基金會為例，第一次進行保母訓練課程則是民國 87 年，當時是和社區協會一起合作，目標是「培養社區中的第一個專業保母」，並以此作為托育登記媒合的基礎，達到『訓練和就業』二者合一的方向。這個草創過程至今仍對社會大眾造成許多影響，例如「合格保母＝通過訓練（有證照）的保母」的概念。

早期保母制度有「訓練、媒合二者合一」的優點，這有利於專業保母托育工作的推展。但在民國 88 年台北市發生了無照保母虐嬰成植物人事件，引起家長及社會輿論對於托育環境安全性的重大關注。民衆認為當時僅具訓練跟媒合功能的保母制度仍是不足，政府在訓練保母、提供保母人力之外，還應該負起更多的責任。因此出現要求政府設立有關單位督導、管理保母制度的呼聲，促成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的建立。

彭婉如基金會在國家推行社區保母制度的前一年（民國 88 年），即開始保母制度的建置，內容包括：

1. 在社區設立保母維護站
2. 由受過保母培訓者（資深保母）擔任訪視員
3. 開發首張保母保單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開辦初期，內政部雖有提供保母保險及保母體檢費用的補助，但由於法令上並無強制力，加上誘因不足，保母接受管理的意願低落，政策推展並不順利。

綜觀當時草創的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發現有以下的問題：

1. 缺乏社區化，近便性不足：許多縣市均由單一民間單位統包全縣市範圍的社區保母系統，管理人力不足，分配亦不均。
2. 缺乏統合的 SOP，各縣市制度差異相當大。
3. 參加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數量成長緩慢：保母不願配合管理，且促使保母參與社區保母系統的誘因不足。

民國 97 年，行政院發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的托育補助，除了解決少子化問題之外，也陸續進行了托育制度制度化的調整，包括：

1. 各縣市托育資訊服務網的成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網站的前身）
2. 中央統一托育補助經費的投入及標準

透過政策施行後的訪談與研究，立法者們發現雖然有著托育輔助的誘因，但仍有許多保母不在乎 3000 元補助。為了避免讓這些托育系統外的幼兒被排除在保護傘外，政府於民國 100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從業保母均須辦理登記，強制納管。

「登記制」同時要求專業及管理的現行保母制度：

1. 專業→從業人員需有結業證書或證照。
2. 管理→從業人員擁有專業資格後，仍須辦理登記證、執業證照。

不過，實務上普遍希望能回到過去訓練任用合而為一的方式，但目前政策是雙重管理的。目前的居家保母托育制度，讓專業保母人員登記資格可以三選一，只要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就能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登記成為合格保母，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2. 高中以上幼保、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若保母未登記卻收托，是有罰則的，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政府可以這樣罰：

1. 令限期改善
2. 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登記

曾主任說，由於家長不可能隨時注意托育服務者的狀況，因此關於托育人員行為及托育環境的安全，仍需要訪視人員的督導及輔導。且由於訪視並非跟看廿四小時，因此實務上相當需要訪視人員的敏感度跟察覺力。民國 97 年起，由各縣市自訂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實行托育系統訪視，減少聘用資深保母查訪的情形，而多改用幼保、護理等科系畢業的專業人員。

依據規定，居家托育訪視人員的訪視內容包括（托育人員應盡義務）：

1. 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及輔導
3. 初次訪視：初次收託兒童　4 次／年
4. 例行訪視：收托兒童 1 年以上，1 次／年
5. 全日或夜托或聯託：4 次／年
6. 加強訪視：主管機關自行裁量訪視次數

在曾主任帶領大家認識居家保母相關制度的沿革與現狀之後，由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專員李庭欣來分享：目前居家保母這些制度遇到哪些困境，以至於家長和保母仍普遍透過私下關係送托，而不透過政府規範的正式管道呢？

◎圖說／彭婉如基金會專員李庭欣分析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面臨的困境

庭欣認為，理想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該具有下列功能（如下圖）：

1. 讓家長信任托育品質
2. 創造並維持穩定的居家托育環境
3. 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托育市場穩定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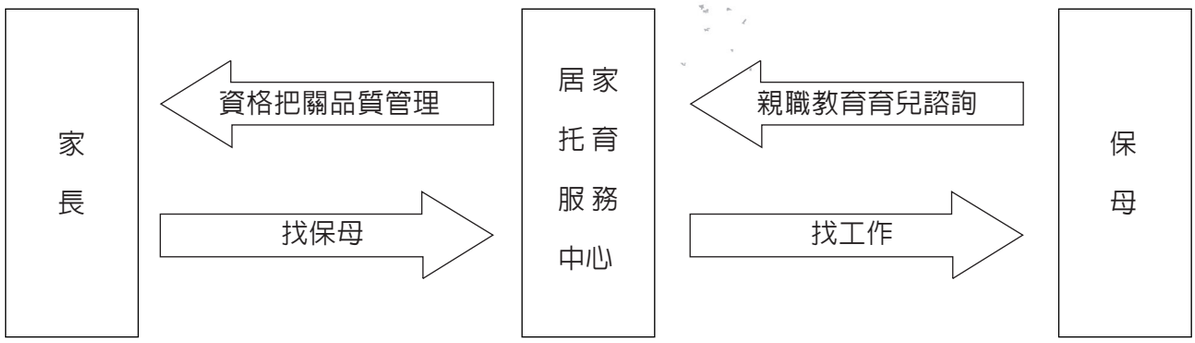

不過，歷經多次修法，托育制度逐漸法制化，但出現許多無能為力無可奈何的情形，實行後跟大家想的不一樣。

原本的構想是：顧慮到家長並沒有相對應的專業知識去判斷保母好或壞，因此立法者認為，如果有一個中立的第三者協助家長推薦保母，將可以省去家長找保母的時間，並讓保母也能夠專心在職能上進步。另一方面，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訪視員，藉由訪視過程蒐集每個保母托育服務的資訊。再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統合訪視員的訪視結果，成為資訊的中繼站，幫助把關保母服務品質，在家長詢問時能給予中立客觀的評價或建議，甚至做到排除品質不良的保母的功能。讓整體的托育服務品質可以向上提升，成為一個良性的循環。

但這一切的前提是，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達到上述的功能。為什麼美麗的願景在實務上無法

落實？

庭欣分析道，現行保母資格審查制度的問題包括：

1. 審查以書面為主：對於保母掌握度不足，無法以此檢視其托育職能如何。即使有新進人員，系統訪員也不敢輕易媒合。
2. 依規定，審查需在送件的一個月內完成，缺乏判斷的時間。
3. 訪視親屬保母的功效不佳：訪視員對親屬保母所提供的建議通常只會被當做參考，相對壓縮了輔導正職保母的時間。
4. 訪員人力不足。

同時，地下保母（未登記即收托的保母）查緝困難，需要靠知情人檢舉。托育服務中心的宣導經常不被民眾接受，合法的領證保母也不願意檢舉。因為：

- 對保母：收托人數不受限、也不用定期訪視。
- 對家長：不知道相關規定、收費可能較低、彈性較大。

事實上，政府針對合格的保母，已經訂立了一連串關於托育品質的基本標準，包括必須提供清潔、衛生、安全的托育服務環境，必須給予幼兒充分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等等。政府的法規也訂出托育人員應該遵守的基本事項，包括應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應與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訂立書面契約、保密個人資料……等等。

除了仰賴保母自律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派出來的訪視輔導員，就是為居家托育品質把關的重要人物了。依照政府規定，訪視輔導員應該依據下列規則進行訪視：

1. 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至少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後一個月內為之。
2. 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一次。
3. 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四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及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然而，居家保母托育制度的現實哀愁，就在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沒有真正發揮媒合功能，原因包括：

1. 坊間保母媒合系統、ＡＰＰ、官方媒合網站的便利性落差大，官方媒合網站明顯不敷使用。
2. 保母系統訪員能力及人數的不足、媒合效率。

庭欣用兩個圖，讓大家方便理解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差距。

• 期待中的媒合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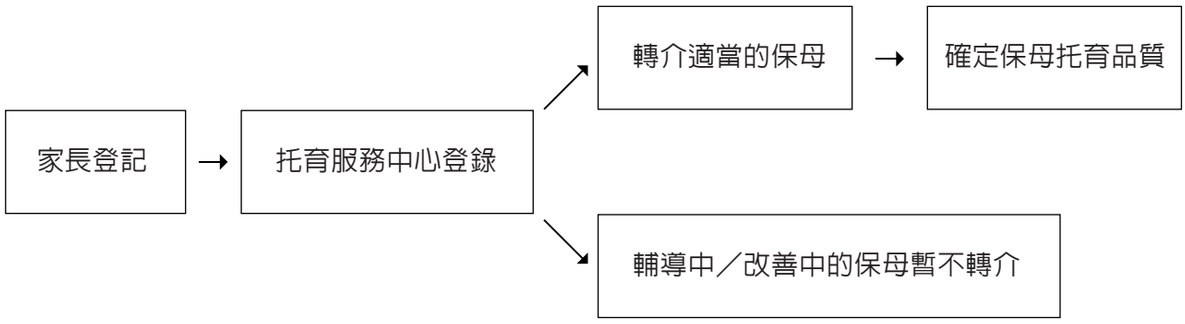

• 現實中的媒合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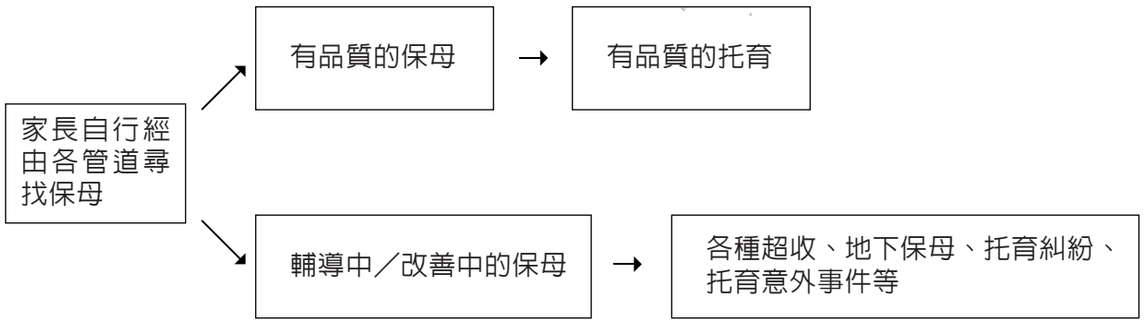

至於為什麼家長不信任系統媒合，寧願自己花時間心力找保母？根據庭欣的觀察，原因包括：

1. 訪視員訪視不夠不了解保母，系統不了解保母不敢轉，或保母不願接受系統轉介（認為系統站在家長政府側，會轉介難搞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覺得政府只會施壓，彼此都不信任。
2. 家長找服務、保母找 case 都不需要透過托育服務系統時，系統角色的重要性會逐漸在這一條產業鏈上失去。

庭欣舉出兩個實務上碰過的例子，讓大家了解目前的困境：

●【案例一】家長沒有經過保母系統，自行送托，後來為了申請托育補助，送件給保母系統，系統發現家長送託給保母Ａ，但殊不知保母Ａ先前因超收，正在加強訪視。

●【案例二】家長送托後，打電話進來投訴保母超收，但系統事前並不知道保母另外自行接案。

由各地衆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和保姆組成的社區保母系統，在運作上的困境來自各方面，庭欣認為至少包括：

1. 訪員功效發揮的限制：訪視輔導員能力（資格、在職訓練…）訪員任職十年，縣市政府委辦的課程內容十年如一日，一成不變。政策上未確實思考，訪員究竟需具備什麼樣的能力？學歷導向、還是經驗導向？

2. 實務上，訪視員的能力及年資非常重要，他需要累積，不然沒辦法輔導一個老保母。

3. 加上對保母而言，社區保母系統沒給好處，卻管理一大堆，保母當然不會很想理會訪員。曾經有訪員在訪視時，建議保母家應放地墊，被轟出去。

4. 社區保母系統對保母的管理沒有強制力，做不好的保母可以限期改善，改到最後改不好也無可奈何，因為縣市政府認為該保障保母工作權。

5. 政府推動保母訂價不積極，若保母收費不合理，系統也不能怎麼樣。

庭欣說，社區保母系統是民間團體多年來努力倡議的初步成果，但我們仍必須正視社區保母系統的問題，才有可能讓系統承接辛勞的家長、嗷嗷待哺的幼兒，這些問題包括：

1. 政府在推動保母系統時，定位到底在哪？如何在保障家長送托權、托育品質與保母工作權及隱私權保障之間做個平衡？

2. 自從政府開放親屬保母上課受訓，正式保母更不容易報到培訓班，親屬保母甚至分掉系統的訪視資源，若政府還要保留親屬保母制度，親屬保母和正式保母應該分流管理。

3. 政府也必須思考，如果都沒有給保母好處，為什麼人家要接受管理？或者居家保母應該完全放棄，回歸自由市場，讓有錢的家長自己送、自己監督照顧品質就好？

4. 若真的要繼續推動居家保母某程度公共化，也必須思考如何讓社區保母系統整體制度，受到家長信任，這也許是未來社區保母系統存續的關鍵。

● 討論時間

問：曾經跟社區保母系統登記有保母需求，但是眼看小孩都快出生了，系統一直沒有回覆，家長會很緊張，是不是一開始就讓家長覺得系統無法信任？

答：目前系統中心確實沒有辦法明確的告訴家長媒合的時程，法規上亦無相關規定。系統媒合有很多現實上的限制，例如每個保母有收托上限，如果一個保母已經收滿，在這個位子空出來之前，也無法再媒合，或者保母就算沒有收滿，但他不想再多收（例如年紀大不敢帶太多小孩），系統也不能夠強制，甚至有很多情況是已經送托的家長要求保母不能收滿，因為家長認為保母不收太

多小孩，才能專心照顧自己的小孩（法規規定收托人數上限 4 名，但平均每個保母只帶 2 個，最多帶到 3 個）。因此，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常會壓到預訂送托日的最後一個月，提供三個時程上還能收托的保母名單，讓家長自行選擇。當然也可以理解，家長如果有返回職場的壓力的話，更會希望能夠提前確定保母，但目前系統無法做到。系統當然會希望抓回媒合掌控權，不過實務上很多困難。

問：如果家長自行找的保母超收，但家長又不願意換保母。然後要系統處理，那系統要怎麼處理？

答：現實上無法處理，目前這就是系統會遇到的困境。因為系統不能要求送托同一個保母的其他家長不准再送啊！所以系統一直很希望掌握媒合主控權。

問：如果社區保母系統無法發揮功能，有沒有可能現實上保母和家長也不需要這樣的制度？

答：其實很難說，根據系統多年的經驗，其實家長常常並不清楚托育中孩子的狀態，有些問題還是訪員發現的。例如，有數十年資歷的保母收托一對雙胞胎，保母習慣對嬰兒使用安撫奶嘴以保持長睡，為了防止奶嘴掉下來，會在嬰兒頭上纏繞紗布巾以綁奶嘴避免吐出。訪視人員察覺到此一情形後，拍照記錄並通知主管機關，要求保母改善並加強訪視，並通知家長，詢問是否要安排轉介其他保母。當然，也有可能遇到並不在意這種做法的家長，有時候很微妙的是，人與人之間對於嬰幼兒照顧與教養的觀念實在差距太大，所以系統介入時候也要非常小心，需要經驗和技巧。

聯合監 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
各縣市性別團體北中南東工作坊活動紀實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面對明年 2018 將舉行 22 個縣市的地方層級九合一選舉，同步進行縣市長、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等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為了深化監督各項性別政策在各縣市鄉鎮的落實程度，我們今年 7、8、9、10 月舉辦了全國北中南東四場工作坊**，希望能夠串連各縣市團體共同監督地方政府的性別政策，期待未來地方團體能在各縣市婦權會、性平委員會中聯合提案，或共同策劃監督縣市政府的在地倡議行動。

這四場工作坊結束時，我們都向與會者介紹今年成立的臉書社團「性別平等政策紮根大聯盟」，希望大家能夠藉由網路串連、交換訊息及意見，進一步討論未來可能的合作行動。因此每場都有相當多的團體代表、民間委員立即加入聯盟群組。

接下來我們將在今年底舉辦聯合記者會，邀請一些團體提出對地方政府的性別政策改革訴求，內容涵蓋托育、長照、性平教育等各縣市的執行問題。明年目標則是希望能與各地方團體更深入討論、凝聚共識，然後聯合提出民間版的性別政見，要求各縣市候選人簽署支持，並將召開記者會公佈候選人的簽署情形，給選民參考。

北中南東四場工作坊的議程設計，第一場次都先安排婦女新知的講師介紹中央及地方的性別政策監督工具及倡議，第二場次再邀請關切不同性別政策的地方團體代表輪番引言，分享各自關注議題的在地觀點及監督作法，然後是分組討論，請地方團體提出關切的主題及相關的改革行動方案。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教授說明，針對明年地方選舉，我們今年 **7**、**8**、**9**、**10**月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工作坊，串連地方團體成立「性別平等政策紮根大聯盟」共同監督各縣市性別政策，明年將提出民間版性別政見，尋求候選人簽署支持。

我們向各地方團體介紹說明，2010 年五都選舉前夕，婦女新知也曾舉辦工作坊，邀請各地方婦團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間委員共同討論出十大項「民間版婦女政見」，當場成立「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工作坊結束後，我們再請五都婦團分頭出面要求各黨候選人簽署支持，並舉行聯合記者會公布簽署情況。

2014 年地方選舉，我們則在選前提出四項民間政見（各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友善同志及其他性平措施），選後舉行記者會公佈評比各縣市政府一級主管的性別比例。

北部縣市性別團體工作坊

時間：2017 年 7 月 5 日

會議地點：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首先登場的北部場工作坊，我們邀請**北北基**、**桃竹苗**、**金門馬祖**等地方團體及性平委員參加，並請下列團體及專家引言分享**勞動**、**性平教育**、**托育議題**及他們參加委員會的經驗及建議：

◎圖說／引言人莊喬汝律師（台北市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委員，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

（1）**莊喬汝律師**分享擔任委員的監督經驗，莊律師建議除了處理申訴個案外，也可請勞政人員追蹤分析各案件—為何撤回申訴、勞資調解的情形、資源轉介網絡，以案件分析來累積出一些修法建議。

（2）**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黃嘉韻**說明監督性平教育委員會的作法，針對反同委員的歧視發言、阻擾政策進展，他們聯合各團體開記者會，遊說立委，促使教育部明定性平委員遴選推薦辦法，規定委員須具有性平意識、且不曾出現歧視言論。

（3）**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王兆慶**，兼任行政院性平會、台北市女委會的委員，分享他在委員會的提案作法、與官員溝通政策的經驗，發現民間委員已不只是團體的倡議角色，還要幫忙協調不同部會，或幫地方政府反映其困難及需求，促使中央積極處理。

與會者的分組討論也相當精彩，分成三組主題的討論及報告他們的行動方案：

（1）性別平等教育：加強在地團體的串連行動，建立資源共享平台，收集更多連署、遊說更多議員，要求地方政府比照中央訂定性平委員遴選辦法，別讓歧視反同的保守人士成為委員。

（2）長期照顧：聯合在地團體推動各縣市政府成立長照委員會，不只要倡議長照公共化服務應普及、平價、優質，更要讓照顧者（家屬、本國、外國）的各種需求及處境能被看到。

（3）家暴防治：希望使各縣市政府重視新興服務類型，如：相對人處遇服務、親密關係暴力等預算及人力配置不足的問題，作法是先盤點各縣市服務資源，比較分析各縣市問題，再召開記者會製造壓力、去委員會提案。

◎圖說／台大政治系教授黃長玲評論三組報告，對政策監督及地方機制提供建議，強調地方團體串連的重要性。

最後由台大政治系教授黃長玲評論這三組討論出的行動方案，並提供與會者一些建議：

●強調地方政策的監督必須要從在地團體的串連做起，縣市首長並不在乎外地的團體或專家。

●地方縣市的機制必須與該地的實際情況連結，因此事前的統計分析與資源盤點很重要。

●面對反同人士、反對性平的議員時，提醒公共論述上要表達出對他們恐懼的理解，再來釐清事實，否則溝通效果會很差。

●若要設置地方長照委員會，由於牽涉利益與權利的角力，要避免最後委員的背景都是雇主、仲介。

●親密關係暴力更加突顯情感教育與性別平等意識的重要性，如果能抓出性別暴力刑案與各地警察局、地檢署的關聯與統計，可使地方政府更加重視。

南部縣市性別團體工作坊

時間：2017 年 8 月 15 日

會議地點：高雄市前鎮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再來登場的南部場工作坊，我們邀請到**高雄**、**屏東**、**台南**等地方團體及性平委員的引言人，來分享**托育**、**教保人員勞動權益**、**性平教育**、**原住民**、**新住民議題**：

（1）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高雄分會主任簡瑞連分享她在高雄市婦權會關切托育議題及社區婦女培力，透過委員、團體間的合縱連橫，提案要事先連結其他婦團委員，外面則有全國教保人員職業工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等團體來對政策發聲，倡議作法包括拍紀錄片、演行動劇與立法院拜會等；培訓夥伴、組織資源、跨領域連結，也很重要。

（2）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賈寶玉指出，台南市政府用房屋稅來提供津貼給小孩就讀私幼的家長，但業者又增加費用，因此，增加津貼未必能減輕家長的負擔，也缺乏公平性，有些偏鄉沒有私幼、家長拿不到補助，而且預計增加公共化托育的區域仍以都會區為主，偏鄉仍無，增加的量在六都中也較少。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做的勞動調查，政府增加補助，並未使教保人員的薪資或福利更好，這些都是未來要監督的地方。

◎圖說／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高雄分會主任簡瑞連，說明高雄各婦團、教保工會共同推動托育公共化的倡議作法。

（3）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蔣琬斯則分享其串連高雄團體、捍衛性平教育的倡議經驗，從收集各團體及地方意見領袖的連署，到市議會前舉行記者會宣傳理念，號召在地支持者參加五月份高雄市教育局舉行的六場分區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

（4）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理事長林津如分享，許多原住民婦女要帶小孩但又有經濟需求，因此會仰賴兼職工作，但政策上協助的部份不多。他們嘗試讓散落在各個小家戶的族人回到原本文化中的互助體系，包括照顧小孩、老人、成立合作社等。

（5）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總幹事蔡順柔，主要關注新住民議題，不只要顧社福，還要注意到性別裡的文化平權，是否能讓新住民快樂成長，是否提供母語文字可以閱讀、能了解政府在做什麼，必要時如何利用訴願來保障權益。她在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常用的作法是，邀請團體開平台會議時，也請長官列席一起討論，例如醫療院所的服務台能否提供越南語服務？或聯合行政院性平會的委員一起來處理。

◎圖說／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民間委員蔡順柔，說明培力新住民女性、爭取權益，邀請縣府官員一起討論如何解決問題，或聯合其他性平委員共同關切。

接下來與會者依各自的關切重點，提出五組的主題進行分組討論，並報告未來監督的行動方案。然後再請高雄婦團滿天星聯盟召集人王介言加以評論、提供建議：

（1）性別平等教育：加強遊說議員和立委、展現選票實力，連結友善教師，串連友善團體（性別、環境、勞工等），嘗試接觸家長團體、里長，進入社區宣講，製作長輩懶人包在網路群組擴散，並與記者建立友好關係，讓記者了解正確訊息。王介言建議，增加能見度是很重要，但目前許多團體的共同劣勢，就是沒有專職人力來推動，要思考如何解決。團體表示，還要努力找到金主。

（2）友善城市、行人路權、無障礙空間：因照顧老幼而須推輪椅或嬰兒車的人，多為女性，但騎樓被佔用或停滿機車，人行道不足。解決方案：修訂建築法規，讓建築物能容納所有住戶的車輛；獎勵區里推動騎樓暢通跟整平；民代關說資訊應透明化；強化公共運輸的涵蓋率、滲透率；推動汽機車總量管制。王介言建議，以前有打通騎樓的建議，但遇到實際執行困難，可分階段去處理。

（3）原住民服務：政府委辦或補助方案要求須有社工專業資格，但是專業社工未必了解部落的語言文化，部落的人也不易取得社工資格。希望能在原住民服務方案中增加「原住民專業資格」，要通過族語認證，讓熟悉原民文化但沒有社工資格的原住民，也能成為方案服務人員。藉由遊說、提案，讓具有原住民專業的人不必受到社工資格的限制。王介言建議，需先定義何謂「原住民專業」，這會是爭點。新住民團體曾經自行另聘新住民擔任「社工助理」，來解決社工資格限制的問題，但政府沒有編列這筆人事經費，仍需要團體串連爭取。

◎圖說／王介言（圖左上站立者，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高雄婦團滿天星聯盟召集人）聆聽分組討論，隨後評論五組報告，對政策溝通及解決作法提供建議。

（4）新住民權益：已歸化成為公民的新移民姊妹，在申請社福補助時，政府相關人員要求回母國拿文件證明娘家無法給他任何實質援助，才能取得福利。建議可透過社工實際訪視即可進行資格確認，免於為取得文件而奔波。希望能邀請政府相關單位、議員、當事人、民間團體等召開公聽會，解決實際困難。

（5）爭取托育場地：為解決 0~3 歲托育公共化服務不足的問題，提出訴求：盤點每所國小的閒置教室，改建及增設 0~2 歲和 2~3 歲的托育公共化服務。作法：教保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參與盤

點國小空間，要求教育局和社會局統計出各區的 0~3 歲托育供需量，並請市府召集跨部門及相關人士開會，日後需要修改照顧者資格、硬體設備相關法規。王介言建議，托育公共化目前遇到的問題是，業務分工越切越細，因此跨部門的整合很重要。

中部縣市性別團體工作坊

時間：2017 年 9 月 15 日

會議地點：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92 號 7 樓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灣露德協會 台中辦公室

第三場的中部場工作坊，我們邀請**中彰投**、**雲嘉**等地方團體代表及性平委員擔任引言人，來分享在地的觀察及建議：

（1）王舒芸教授分享擔任委員的監督經驗，**現在是台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委員**，曾任嘉義縣、嘉義市婦權會的委員。他強調委員會若要發揮平等審議的精神，有三大關鍵：縣市政府挑選的委員組成是否能反映地方的意見，首長是否親自主持、跨部門協調，地方團體是否能看見在地的需要？如果委員會要避免流於形式主義，如果團體能串連提出一致要求，會對縣市政府會造成壓力。

◎圖說／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王舒芸，強調各性平委員會應發揮平等審議的精神，看見在地的需求，避免流於形式主義。

（2）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執行總監、創會理事長魏淑珠說明，他們是從事單親家庭、獨居老人的社區服務，去年邀請台中婦團組成聯盟，她在台中市性平會提案通過加強婦團培力，強化公部門與地方團體的連結，今年開始進行台中市四區（山、海、屯、市區），每位委員認養一區，自己是認養南屯區，也邀請行政院性平委員一起分區輔導台中婦團，並連結議員或立委來形成政策、或解決在地問題，如聯盟中新住民的需求。

（3）台中基地 - 台灣基地協會理事長翁喆**裕**，感謝台中市性平委員揭露反同教育教材、促成台中市政府在台中同志遊行時升彩虹旗，說明團體在第一線協助 LGBT、成立專線諮詢受到反同歧視的心理壓力。針對明年選舉要關切的重點，一是同婚要入法的攻防，二是反同政黨「信心希望聯盟」的參政，他們已在基層耕耘，甚至與在地其他團體結盟了。

（4）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副主任葉美玲說明，勵馨從服務被性侵、家暴、受性剝削的女孩當中，發現要去面對社會如何看待女孩，因此設有倡議專員的專職人力，希望讓女孩有自信。不過，台中女兒館要辦的課程內容會被市府關心，因部份家長團體反對多元性別教育，連青少女未婚懷孕議題，都覺得是敏感的，但若支持這些教育的聲音更大、多數民眾支持的話就沒問題，所以團體間的串聯合作非常重要。

（5）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執行長林銘珠分享在雲林縣婦權會的委員經驗，縣長從未親自主持，由社會處處長主持會議。他們團體從事的是服務單親和受暴婦女的第一線工作。婦權會委員多是承接縣府計畫的的婦團，又要擔任監督的角色，面臨兩難。因此他們及勵馨雲林辦事處等較有能量的雲林五大婦團串連合辦活動，建立溝通平台，去年邀請縣長出席婦團建言的座談，縣長沒來，派副縣長來，訴求包含托育、環保空汙等問題，但副縣長沒有回應。也看不到有關農村婦女需求的性別統計分析。還有高齡女性人口的照護服務需求，包含交通運輸，但縣府推出的幸福專車竟只在都會區提供，偏鄉反而沒有，明顯是為了選票。

◎圖說／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執行長林銘珠，現任雲林縣婦女權益委員會的委員，說明地方婦團面臨承辦政府業務又要監督政策的兩難，強調團體串連合作、加強募款能力的重要性。

（6）翻轉嘉義工作隊成員林詩涵分享體制外的觀察，嘉義市婦權會的民間委員 2/3 是學者，其他是承辦嘉義市業務的婦團，沒有多元性別的代表。嘉義市婦女福利預算偏低，但光是補助和

津貼花三千兩百多萬，五成以上花在生育津貼上，有幫助生育率嗎？沒有。建議要加強各縣市首長、一級主管、承辦性別業務人員的性別意識。

接下來與會者提出下列三大主題的關切重點，進行分組討論，並輪番報告各組的行動方案。我們邀請到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副教授許雅惠來評論各組報告並提供建議，許教授有豐富的委員經驗，曾經是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二屆委員，現在擔任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桃園市、苗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委員：

（1）性平教育、多元性別：反同議員清楚自己的票源，例如反同民眾主要來自以前台中縣的地區，非都會區資訊單一，選民大多是中老年人，容易接受單一資訊來源而反對性平教育。作法：監督議員有關性平教育的質詢，進行量化統計，比較現任議員的質詢內容和各黨候選人的言論，讓地方選民投票時能獲得足夠資訊。

（2）檢討縣市政府補助之不合理，強化地方團體募款能力：地方團體財源大多依賴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但社福方案及契約有許多不合理處。作法：串連其他團體及民代來發聲，收集各縣市方案及契約內容進行審查公審，檢視外包契約哪些友善、哪些不友善，例如補助的人事費是否足以提供實際所需人力，要求修改不合理的契約。長期方向：培養在地能量，強化民間團體自行募款的能力。

（3）委員會機制、性別主流化之地方落實：南投、彰化、嘉義等縣市，比較缺乏有公共意識的團體，培植婦團有困難，性別平等委員會的運作也有待加強。作法：到各社區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民眾對性別議題的關心，強化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功能。

◎圖說／中部工作坊分組討論的三項主題及行動方案：監督性平教育、檢討不合理的社福補助及強化募款能力、培力社區民眾性別意識，顯示中部縣市團體的困境重重。

東部縣市性別團體工作坊

時間：2017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會議地點：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花蓮工作站

第四場的東部場工作坊，**我們邀請宜蘭**、**花蓮**、**台東**等地方團體代表及性平委員擔任引言人，來分享在地的觀察及建議：

（1）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修法聯盟 Yabung Haning 吳雅雯專員，也是台灣原住民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成員，說明原照盟收集研究不少部落的實際處境，訴求主要是希望長照政策更貼近原鄉部落的照顧需求和模式。各族群、部落有不同的文化脈絡，第一線的照顧人員多是婦女，例如太魯閣族的文化、Gaya 精神規範，對於家、男女性別的界線是不能踰越的，當女性服務員照顧的對象是男性時，其丈夫會有疑慮；或是達悟族蘭嶼文化信仰上對身體疾病的惡靈觀，當部落婦女去照顧別人時，等於把惡靈帶回家，要面對如何處理這些觀念衝突及創傷。

◎圖說／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修法聯盟吳雅雯，來自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希望長照政策更貼近原鄉部落的照顧需求和模式，並對不同族群文化與性別觀念有敏感度。

（2）現代婦女基金會花蓮工作站督導黃守珮，說明團體在花蓮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已有 11 年，承辦縣府服務、代替政府去執行訴訟協助，但實際上社工卻沒有權力，例如花蓮南北狹長、交通不便，法官卻認為受暴婦女如果想申請保護令，就要親自來法庭，不管她們推嬰兒車出門是否方便、工作是否方便請假、手上是否有餘錢支付交通費。法院審理時也對不同族群、性別文化不夠敏感。很希望未來能有在地團體串連的監督機制。

（3）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小老師洪菊吟，同時是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副理事長，說明2008年中央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各縣市政府也須組成性平教育輔導團，他當時成為輔導團的一員，檢視了花蓮縣所有小學課程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看到一些性平課程的迷思，狹隘的二元對立，再製刻板印象，例如教導小紳士小淑女。還有對多元家庭的迷思，並不是只談同志家庭，卻被反同人士簡化並反對，其實東部地區有不少單親、隔代教養和新移民家庭。近年開始推廣桌遊、培訓種子講師，希望用面對面溝通，讓更多民眾認識多元家庭的概念。

（4）花蓮彩虹嘉年華總召張哲源，也是東華大學同伴社成員，說明花蓮的彩虹嘉年華在七年前就開始舉辦，到今年9/23、9/24在花蓮、台東都有舉辦，成員來自花東各界，串聯友善商家，北從花蓮的新城，南至台東太麻里，每一鄉鎮都舉辦影展、分享會等活動。今年八、九月去抗議花蓮、台東縣政府拒絕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全台灣只剩四個縣市沒有，花蓮、台東就佔了兩個。希望未來能跟宜蘭團體有更多串聯。

（5）台東縣外籍配偶協會理事胡玉鳳是來台已有21年的越南新住民，分享他在台東縣婦權會的經驗，往往爭取講半天，會議卻沒有結論。台東偏鄉不少民眾仍歧視新住民，但許多移民家庭的經濟來源、教育孩子的責任主要都在新住民，但受到家庭限制，不被鼓勵出來學習成長，二代子女也沒自信。受家暴去報案時，警察因認識夫家就叫新住民回家檢討，說老公打你是因為不乖。種種歧視待遇，都無法讓新住民感到平等尊重。

（6）宜蘭「土拉客實驗農家園」成員吳紹文則分享自己參選後、持續監督政策的經驗。工作坊主題是「性別政策大作戰」，但作法不只有監督官員，也可以去選立委，例如他自己2012參選

◎圖說／第一組報告，要求增設公立托嬰中心，放寬托育、長照人員的證照資格，採取彈性多元的考試方式，使原住民、新住民能成為照顧人力。

宜蘭縣立委、得到一萬多票，後來他在臉書上評論時事，都會有官員來回應。又如楊華美在花蓮長期服務新住民，後來參選花蓮縣議員，當時有許多新住民姊妹幫他助選，後來官員也很在意他們的意見。因此建議團體可以思考，明年是否更積極關注選舉，甚至可推出候選人、或表態支持哪些候選人。

與會者的分組討論分成兩組主題，輪流報告他們的行動方案：

（1）托育、長照、人力資格：希望增設以社區為中心的公立托嬰中心，但照顧人力、證照資格、組織培力的問題要解決，尤其偏鄉有不少困難，法律要求長照、托育人員須有專業執照，但部落婦女可能看不懂中文，或考取證照的學分班最起碼要兩星期，或必須到很遠的花蓮市區機構去實習。新住民也是可能的人力，但都需要時間來培力。政府證照考試應放寬不同的方式，例如可用原住民熟悉的母語或照顧方式，可在他們熟悉的場域來考。

（2）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花東地區很難落實，原因包括：地方政府不支持、社會因素、宗教因素、教育體系。例如宗教團體進入學校用性別教育的名義去推廣彩虹媽媽課程，需要防範。作法：要更深耕在地網絡，建立資訊平台，讓資訊比較不流通的地方，如花蓮中區、南區的人，能找到性平教育的資源，陪伴在地的老師、學生社群，讓民眾認識不一樣的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文化。

◎圖說／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修法聯盟吳雅雯，來自花蓮秀林鄉太魯閣族，希望長照政策更貼近原鄉部落的照顧需求和模式，並對不同族群文化與性別觀念有敏感度。

這兩組報告後，我們請**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李雪菱，也是花蓮縣婦權會的委員，來評論並提供建言**。這兩組都提到不少花東的困境，李雪菱教授也以自身經驗指出，中央的政策遇到地方的政治力就會卡住，例如建立了性平教育人才庫，但地方教育體系就是不用，因此建議要與承辦人員交朋友，裡應外合，用政策去壓他們是沒用的。至於托育及長照人員的認證考試，可去提倡多元文化的評量方式，並請地方政府勞資科的業務可以來輔助認證，或可輪流到不同部落、偏鄉區域去培力與認證當地的照顧人力資格。

婦女新知基金會 35 周年講座 從新女性主義到婚姻平權立法之歷程

整理／蔡曜宇　台大法律系同學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台灣最早爭取婦權的倡議性團體，在戒嚴那樣動盪的世代，如何鼓起勇氣、冒著生命危險上街頭、開記者會表達婦權訴求？不容於當代政府思想的團體，募款不易，又得面臨國家重重的阻礙、中華文化 5000 年歷史父權制度的束縛。這一路的婦權運動，又如何與生命經驗做連結？本次座談會，特別邀請民進黨立法委員尤美女女士分享，前人一步一腳所踏印的歷史，忠實呈現婦女新知與台灣近代婦運史的歷程。

◎圖說／尤美女立法委員演講

戒嚴時期美麗島事件，與婦權意識的啓蒙

在戒嚴時期，自由被束縛的年代，前副總統呂秀蓮毅然放棄美國博士學位，加入美麗島雜誌社，探討中華文化 5000 年的歷史，是否在各層面上侵害了女權。

西元 1979 年 12 月 10 日美麗島事件，公然挑戰政府對人權之迫害、被禁止的集會結社自由。在當時政府威權體制之下，所有資訊為政府機關所掌控，人權志士亦被過濾的資訊污名化，被視為叛亂份子。

威權年代，各種議題的民間團體，統一由政府設立掌控，政府餵的資訊，永遠洗腦著人民。不僅於此，戒嚴時代身為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也需要「拎著頭顱去賣命」般的勇氣，去對抗政府的威權。

尤美女女士，身為當時代社會菁英，畢業後即考取律師、司法官、就讀台大法研所，卻也被中華傳統文化、填鴨式的教育以及考試制度所荼毒。當時的她也沒有任何性別意識，視許多法治的性別不平等理所當然。在那樣嚴苛、壓榨女權的時代，每位女性在教育制度下的容貌都是相同、模糊的。直至尤美女女士加入婦女新知，看到新時代女性穿著帥氣服裝，鴨舌帽、T 恤，才驚覺女性也可以有不同的面貌來展現自我。

女性在私領域受壓迫的吶喊：「青天大老爺，冤枉啊！」

早期家庭暴力事件，被歸屬於私領域的事務，不會在法院、警察局等公領域解決。甚至在那樣的年代裡，並沒有「家庭暴力」這個的單詞，女性只是以男性為主導，婚姻制度下的附屬品。尤美女女士在演講中分享，傳統女人附屬於夫家，出嫁時被迫罩著頭紗，完全看不到回娘家的路；上轎後潑水，「嫁出去的女人如同潑出去的水」，已沒有後路。「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生不出孩子的女人在婚姻中沒有發言權，丈夫可以選擇一夫多妻，甚至擁有休妻權。而無法生育的女性，在婚姻中沒有金錢、沒有子代，只有死路一條。

尤美女女士，觀察了當代的社會實況，寫下第一篇婦女法律文章「法律使女人更有信心」。讓女性意識到自身的權利，如何結合公領域的法律條文。而不是單純地認為「只要沒有作奸犯科，根本與法律扯不上邊」。

早期法律規範的正當性？「男人」才是法律的制定主體？

早期男性與女性，在公私領域的分野鮮明、二元對立。法律權利等公領域，女性皆無置喙的空間。尤美女女士在演講中講道，早期的「否認親子關係之訴」，只有男性擁有權利可以否認父親與兒女之間的親子關係。但最了解生父為何人的，理應是生母，為何不配擁有這樣的訴權？

在那樣保守的世代裡，以生理男性為主導的政治圈，引起一片譁然。認為女性擁有「否認親子關係之訴」的訴權，等同於「變相鼓勵通姦」的立法意旨。但那樣的年代裡，中華傳統下的女性要提起「婚生否認之訴」需要多大的勇氣？社會體制會投以多少異樣的眼光？更遑論賦予這樣的訴權，與「鼓勵通姦」之間關聯性。

教育體制與職場對女性的不友善

傳統女性唸書，唯一的目的，就是為了自己的嫁妝。每一年政府都會公布「適婚年齡」，當年度已屆適婚年齡的女性就會有結婚壓力。若找不到對象，就會被貼上「老姑婆」、「老處女」的標籤污名化。故，不論女性教育程度有多高，最終仍必須離職、離校，在家相夫教子，淪為婚姻制度下的附屬品。

首先，早期工作處境上的男女不平等，可從「禁婚」、「禁孕」條款談起。女性結婚懷孕後必須自動離職，當時的法院也僵化於兩性不平等思想，不引用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相關規定，皆肯認當時壓迫女性的法制度。

西元 1987 年國父紀念館事件。當時女性在國父紀念館就職，被迫簽署「單身禁孕」條款；此外，年滿三十歲必須離職等性別不平等契約。年屆三十、被迫離職的一群女性員工寄存證信函給國父紀念館。國父紀念館當時卻回函「我們是國家最高的文化機構，接待外賓時要介紹尊貴文物，接待人員必須『儀禮端莊』，但女人超過三十歲就『人老珠黃』。」因而，十幾位女人到國父紀念堂拉布條表達女性工作平等權等訴求，而這次的抗爭也催生了早期的「男女工作平等法」（現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但早期多數人仍認為，女性工作權的保障，係女性的「福利」而非「權利」。連結中華傳統文化，女人必須傳宗接代、育兒等社會規範，使婦女在工作職場上頻頻受到歧視。職場公領域是男人的世界，但對女人而言，只是暫時的過客。如何提倡「育兒是國家社會的責任，而不是女人個別的責任」？如何「將育兒的責任，從女人肩膀上放下來」？另外，生育率與國力安全之間的關聯性，應該是政府思考的課題，而不是轉嫁至各別婦女來承擔，方屬合理。除了工作職場上工作權的平等外，婦女新知也在某年婦女節訂下「性騷擾知多少？」的標語，讓國人重新正視婦女職場性騷擾的議題。

看前人如何一步一腳印拆除父權違建

當時候修改民法親屬編，背後代表著 5000 年的中華文化的解構，鬆綁傳統婚姻下男尊女卑等價值觀束縛。透過社區戲劇展演、律師演講等累積 1000 多萬份的連署書，利用這樣的聲勢增加媒體曝光度、引來立委的注意，將修正法案送進立法院。

◎圖說／台下觀眾聚精會神聽講

而促成民法親屬編的修正，並非一蹴而就。鄧如雯殺夫案、彭婉如命案等時代的悲劇，才逐漸讓國人重新思考家庭暴力、離婚

爭議、保障婦女參政權、婦女夜間安全等社會問題。早期女性受暴屬於私領域，公領域的法律沒有任何保障；但鄧如雯殺夫案，女子自力救濟殺夫的「家務事」，卻論以殺人，以刑罰處置。彭婉如女士的犧牲，才促成當年 1221 夜間大遊行，上千人拿著火把到凱達格蘭大道示威抗議，要求政府保障女性人身安全。可見這些時代的不平等，促成婦權運動的興起，讓婦運歷史與我們的生命經驗做連結。

近年來同性婚姻議題高漲，主張憲法結婚自由與平等權的挺同派，與反同派間的主張發生衝突。「因為同志不一樣，所以可以差別待遇」？因為「傳宗接代」是婚姻重要的因素，所以可以屏除同志族群的婚姻權？因為同性婚姻將帶來傳統婚姻秩序的破壞？但法律並未規定傳宗接代是婚姻的必要條件，不應作為差別待遇的理由；而且異性戀與同性戀都是一種性傾向，同樣須分擔權利與義務。保證同性婚姻的法律制度，理應會穩定社會磐石，為何會破壞原先的婚姻秩序呢？

◎圖說／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沈秀華提問

同性婚姻議題擴及層面複雜、爭議之大。現今雖有大法官釋字 748 號對同性婚姻的保障：「兩年內若不立法，同志族群可直接援用民法親屬編到戶政機關做登記。」但未來仍有許多法律層面的爭議，例如同性婚姻親子關係之認定、國外人工生殖、代理孕母、收養等問題需要繼續努力。

故，婦權運動沒有停歇的一天。跟隨前人的腳步，踏實的拆除隱藏現實生活中的各種父權違建，仍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持續努力的目標。

認同感的力量 – 我在婦女新知

文／邱盈暄　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2017 的上半年，天氣冷得讓人直打哆嗦，正適合窩在圖書館享受一個人的時光，從前頭走向後頭，來來回回地在圖書館晃了好幾圈，可惜還沒有一本書目能打起我的興趣，直至走到社會科學類的書架，才霎時引起我的注意力；何春蕤老師著作的《動物戀網頁事件簿》是我提起的第一本書，內容不乏對性保守意識強勁的批評力道，讀起此書所收錄之檢方上述理由，可觀察台灣對於性的趨避與恐懼，性權運動的抗爭與學術自由的拿捏，是我了解性別政治的初始，也是引領我開始研究女性主義、婦女運動與同志文化的啓蒙，那時對於學術類的研究產生了很大的熱情，只要一閱讀相關資訊，便時常忘記手邊的作業直至圖書館閉館，一直到大三下學期快結束前仍舊讀的忘我，最後受不了只接觸理論而從未參與實務，所以趁著一股勇氣寄了自介到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信箱，因此因緣際會地來到新知擔任為期兩個半月的行政志工。

一開始來到新知辦公室還感到不好意思，所幸陳逸主任很熱情帶我認識這裡的環境，讓我能夠很快地解除尷尬並上手各樣的行政庶務，早先是負責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入帳作業，其後是處理組織內的感恩禮品與義賣品頁。CRM 是新知近一年購置的新系統，所以歷年來的捐款收入都還未做匯入，一開始摸索系統常常搞烏龍或出問題，但隨著一步一步的嘗試也漸漸地摸清底細，感謝會計部主任麗娜適時地提供我需要 update 的資料，期間也參與了兩次 netiCRM 公司所主辦的工作坊；在來新知之前，本身已是在商學院就讀三年的學生，但在就學期間從未接觸過真正的帳務處理，這次經驗之後，確實帶給我很大的成長跟幫助，除了學會新系統的運用之外，我也體驗到了實務面的運作，這些歷練都讓我能更一步的了解非營利組織，在入帳處理之中，我也不斷的在閱讀新知歷年來的財務報表，起初讀會計時還不解損益表的用意，但在幫忙組織運用後便全然地對這些科目與名詞有熟悉感，好似幫忙我再一次的重新複習，對課業以及財管的實作幫助很大，同時透過歷年建檔的資料了解了組織的人事與銷管費用，經過不斷地複查與對照，才真正瞭解新知的財務狀況與募款時的困境。 入帳的作業整整持續了一個半月，在經過這些日子後的努力，終於把近兩年度的資料彙整進 CRM，看著完成後的內容心裡鬆了一口氣，縱使捐款資料仍有些疏漏，但也大致能呈現組織內的經營狀況了！

除了幫忙新知紀錄帳款，感謝陳主任在暑假期間盡心盡力的辦了許多活動，我們的實習生之一佳穎，還特地去聽了有關攝影技術的課程與我們分享，在會議中大家有說有笑的分享心得，實

實在在的感受到團隊合力的成就感，其後還有 JC 老師的攝影課程、維基百科的工作坊與尤美女立委的講座，每次參加完活動，都是一次對新知認同感的增加，隨著每個禮拜來辦公室報到，我好像也能說我也是新知的一份子！在參與實作的期間，我一直想著我能為這裡貢獻什麼？也想著為什麼婦女議題不會是年輕世代的主流，抑或是為何我們的設計禮品硬是比同志團體還弱後，我們的組織還有什麼問題尚待解決？雖然新知持續在求新求變，但仍有些地方需要加強，但是我相信只要大家多主動寄信到新知貢獻所長，讓團體內充斥著各方人才，這些問題終會有解決的方法，而我也相信有一天我能看到全然一新的婦女新知在我面前嶄露光芒。

回想起在新知的兩個半月，每一次的辦公室實作都讓我感到愉快，也藉此認識了有志一同來參與的實習生們，每一位都充滿動力而且活潑，在新知我找到了認同感也找到了睽違已久的歡樂，我在這裡學到的不只是 CRM 系統的使用技巧，也讓我對非營利組織的視野更加開拓，雖然作業的內容和實際的婦運參與沒有太直接的相關性，但也因為工作的緣故大量的閱讀了新知寶貴的歷史資料和時事評論，這些資訊都無非是加強我對女性權益的了解，在這裡所學習到的知識比我預期來的多，因此想在文章中歡迎擁有財務背景—尤其是對會計在行的同學一同加入新知的大家庭，一起為新知的公益責信作更多透明化的計算，相信你們一定能為捐款人打造更安心的環境，最後還是要感謝陳主任對我們這群實習生的照顧，也謝謝她在工作之餘聽我吐苦水幫我加油，感謝所有辦公室成員的熱情相待，願婦女新知勇往直前，再為台灣創造更友善的多元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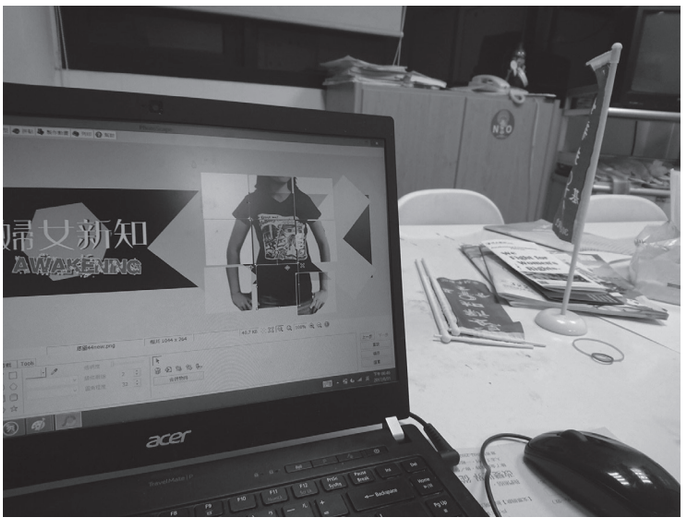

◎圖說／辦公室的隨手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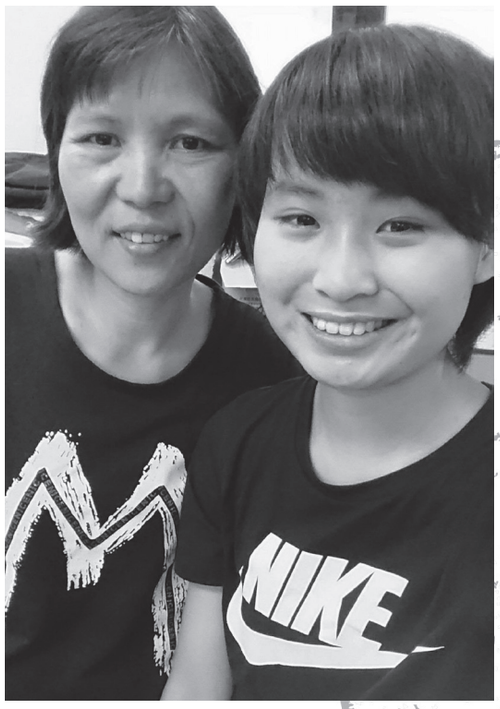

◎圖說／與麗娜的合照

實習生培力札記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因會培力部主任

2017 年的暑假，新知的辦公室相當熱鬧，因為暑期申請實習生與行政志工比起以往人數多上許多。也因為這個緣故，為了增加讓志工們各方面的技巧與知識，我們規劃一連串的課程與內容，期望讓新加入新知家庭的夥伴們，能夠對新知有初步的認識之外，也可以學得一些拍照、攝影的技巧。這次總共安排了 3 堂實作型的課程與 1 個婦運史講座，以下會針對個別介紹。

從照片、影像到說故事─講座分享

首先，一開始先開跑的是 7 月 20 日由實習生蔡佳穎和會內夥伴分享講座內容：從照片、影像到說故事。由佳穎代表新知去聽演講，她分享公共電視新媒體部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企劃王建雄的課程內容。內容從靜態的拍照構圖與層次，到如何組織影像的分鏡與訪問，最後說出一個讓人有共鳴的故事。佳穎除了準備相當精美的簡報內容，甚至也安排實作演練，讓大家可以透過實際操作，從中瞭解運鏡的技巧、構圖的方式，讓參與的夥伴感到收穫許多。

◎圖說／實習生蔡佳穎帶領講座分享

◎圖說／實際演練

女力攝影─用鏡頭說故事

8 月 23 日邀請以前的擔任過新知民法諮詢專線接線志工，也曾是長照劇團一員的 JC 來上攝影課，JC 是專業的攝影師，她教授許多實用的攝影技巧與概念，從最基本的光圈、快門、ISO 教起，讓大家一步一步學習拍攝的訣竅。當天也安排試拍實作，不僅只拍靜態、也嘗試捕捉動態的

鏡頭，約有 15 位志工們參與，包含新知的實習生、接線志工、現任專線志工等，甚至還有實習生把自己的媽媽拉來，活動相當成功。後續希望邀請各位志工們能夠一起加入新知拍照的行列，拍出更多很棒、精彩的活動照片！

◎圖說／ **JC**教授攝影及課堂練習

維基工作坊

這次的維基工作坊由台灣維基推廣協會的 Reke 相當用心的準備，一開始上午花費半小時，主要是概念講解、理念介紹，之後很快就進入實作部分。比較特別的是這次的實作，是聚焦在女性與法律，除了女性人物在中文維基中只有 17% 的人有被撰寫，法律更是其中較為冷門的項目。我們從新知出版的《女權火，照夜路》的教材本中，選了三個對於女性運動有重大意義的釋字：釋字 365（親權）、釋字 410（夫妻財產）、釋字 452（夫妻住所） ，讓大家分組撰寫。我們分別撰寫四個主題：定義與基本資訊（人物、事件、時間）、發起背景、解釋結果、影響。

而在實作與整理過程中，發現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逐步認識這三個釋字在當時的意義與婦女運動的歷程。例如在討論釋字 452 時，就必須要先從這個釋字的意涵認識起，帶到當時的脈絡，經過很長一段時間才被宣告違憲、女性權益得以保障。不僅讓參與撰寫的朋友了解到這些法條的荒謬性，更深刻的也帶出這是經過既長久又辛苦的歷程，才得以完成的成果。

而我們也同時連結了薇姬的房間的資源，她們目前與女科技人學會合作維基專案「當紅女人」，有撰寫幾位女科技人的傳記。除此之外，連結年輕人的資源，經營學生的性別社團，撰寫維機的作法可以多一些對婦女運動歷程的認識與了解。因此，後續如果有興趣，當天 Reke 有分享「如何編輯維基百科」手冊 ，裡面詳細介紹許多編寫技巧、概念等內容，歡迎大家參閱。

◎圖說／性別與維基寫作

另外，我們也邀請到尤美女委員來主講婦運史的主題，詳細內容會在另外一篇文章詳細介紹。最後，除了上述課程之外，也期望新知的內部培訓得以持續經營，我們還有很多不足且需要學習的部分，且很多議題的推動都很需要一些技能的輔佐才得以讓更多人看到，因此，後續期望能夠持續舉辦相關課程，增進夥伴們相關技能。

參訪小記

當西安拉拉小組，遇上臺北新知

文／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組實習生蘇揚軒、蔡佳穎

八月一日，我們隨著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逸與西安拉拉小組（以下簡稱拉拉小組）負責人進行交流。新知專線提供的服務主要在婚姻家庭的法律諮詢，拉拉小組熱線則是以女性性少數的心理支持與諮詢為主。而在此次的交流內容中，讓我們對於新知及拉拉小組的專線都有更深入了解，除了兩個單位經營上的難處與差異，討論後也發現了一些能夠彼此參考的地方。

西安拉拉小組是什麼？

西安拉拉小組，是為了凝聚西安女同志而創設，讓更多的拉拉能夠在社團中獲得釋放、擁抱自我價值。也讓社會大眾以平等與包容的態度，去貼近每一顆同志的心臟。夠貼近，才能聽見他們的聲音。

◎圖說／西安拉拉小組負責人和新知培力部主任陳逸交流

對談中，拉拉小組負責人總以專注又清澈的眼神回應，自在對談的氛圍自然地被營造出來，讓人聯想到拉拉小組在心理支持與諮詢的耕耘。面對長久下來困頓的情勢，拉拉小組依然堅定地踏出步伐。他們的電話諮詢以專業諮商師為主，接線者除了必須有心理諮商的專業，也必須受過友善性別的課程培訓，以不批判、不質疑的態度同理每位來電者。

化阻力為動力

隨著現今社會網路普及，公民的行動就愈是赤裸裸地在國家監控之下，中國政府對民間活動與互聯網信息的管控嚴密，遠遠超過你我的想像，運用各種網路警察、網路長城阻擋所謂政府認為敏感的字眼。使得拉拉小組在傳播訊息前，需要先自行將較敏感的詞彙過濾掉。

除了中國對信息的監督，宗教的因素也是需要考量的一部分。拉拉小組以西安作為往西北城鎮發展的基礎，但推廣到新疆地區，遇到了宗教方面的極大阻力，拉拉小組負責人提到一位同志夥伴在穆斯林家庭的例子。宗教對於性少數的不接受，讓這位同志夥伴只能一直隱身在暗櫃中。

面對長久下來困頓的情勢，拉拉小組依然堅定地踏出步伐。拓展友善同志的區域，希望讓更多性別友善的理念擴散出去。除了開拓多元的宣傳管道，包含網路和實體的宣傳並進。拉拉小組也舉辦多樣化的活動，如：性教育沙龍、心理沙龍、觀影會交流、也與西北首家一人一故事劇場合作打造一人一故事的劇場註 1。也因為這樣的關係，讓拉拉小組必須再做更多的努力，將理念以包裝再包裝的形式發散出去，盡可能影響更多人。

拉拉小組與新知的相遇

在交流中，我們發現新知和拉拉小組有一些蠻有趣的差異。首先，在歷史方面，由於新知熱線創立的時間為 1994 年，歷史悠久，已經有較為固定的風格形象，而拉拉小組則是成立還不到十年左右相較年輕的組織。宣傳管道的部分，新知針對政府及民間婚姻家庭及法律相關的機構，以實體文宣品寄發為主，網路宣傳為輔（如臉書粉專貼文）。而拉拉小組則以網路的宣傳管道為主，包含更多元的社群網站如微博、QQ 群，實體宣傳也同樣在友善的場所張貼。來電者的部分，由於地區和來電案主年齡層的差異，新知經營議題以婚姻家庭為主，來諮詢的案主年齡層會偏高，較不習慣用網路，傳統電話諮詢的案量較多。拉拉小組熱線接觸的案主年齡層偏低，以二、三十歲線上諮詢為主，性少數年紀較長的族群大多已走入異性的「形式婚姻」註 2。

很榮幸此次能夠與主任、拉拉小組負責人還有其他兩位新知的實習生一同交流，覺得真的是受益非凡。因為我本身對於這些方面的知識與見解可能都不是這麼的充足，很多時候都會有發現新大陸，或是跟我原本想得不太一樣的這些感覺，因此我覺得經由與不同機構的參訪交流讓我有了成長，也很希望新知在未來能有更多這樣的機會。

從今年七月以來參與新知實習，很感謝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逸帶著我們實習生參與各式交流活動與工作坊。隨著實習的時間拉長、接觸的更多，就越知道自己需要再努力的地方。除了婦女以外的議題，接觸來自環境保育、動物保護、性少數、政府資料開放等不同組織、專業背景的工作者，不變的是在言談中對於組織議題的散發光芒的神情。

回首好幾年前法律中的性別不平等，或許會慶幸現今的我們相對幸福許多，但對於性少數友善的法律，在世界各地還有很多人正在努力著。或許我們需要一個更為包容的環境，學著從不同族群的角度去省思，把他們與生俱來的權力，歸還到他們的掌心。

這幾年來新知針對性別不友善的法律進行倡議與修法推動，但我們明白法律只是最低限制，觀念的倡議還需要更多的努力與耕耘。倡議的路還很長，友善不同性別、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性傾向的路也還很遠，慶幸自己能和新知共同走在這條路上。

◎圖說／會後合影

附註 1：「一人一故事的劇場」，是由將觀衆現場分享，由專業的演出者即興將故事重演，讓個人的事情，與社群產生連結與共鳴。

附註 2：「形式婚姻」，在亞洲國家中傳統觀念中，同性婚姻仍是無法被法律、社會所認可的。因此很多同性伴侶無法結婚，因應衍生出來這種單有形式，而無實質內容的婚姻。通常是為了到外地工作、到適婚年齡為滿足家人期待而結婚；另一種更常見的是一個男同性戀者和一個女同性戀者，為了讓家人不再逼婚或者符合傳統社會觀感，平時不一起生活，只在逢年過節出席各自家庭聚會。

法律小故事

法律小故事

你 / 妳不知道的夫妻財產制 (Part 1)

結了婚，夫妻要怎麼明算帳？你的是你的，我的還是我的嗎？
前陣子的網路話題：https://udn.com/news/story/7272/2551388

夫妻結婚後經營共同生活，總有柴米油鹽醬醋茶、食衣住行育樂醫藥等等各種生活費用等財產之收入與支出的分擔。但到底結婚前、結婚後雙方財產的歸屬、管理、使用、收益，以及家庭生活費用與債務的責任，離婚時如何清算等等關係，民法上曾經有不同的規定，加上傳統的觀念，因而造成當事人間的許多法律權益與想法認知上的落差。

一開始民法制定時，夫妻在上述財產的權利與義務是嚴重地不平等。原則上妻的財產，無論婚前還是婚後取得的財產，只要不屬於特有財產（勞力所得的報酬、專供妻個人使用之物、妻職業上必需之物、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都由夫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而實務界更創設了一個見解，婚姻存續中即使以妻子名義登記的不動產，仍推定為夫所有，妻子必須舉證證明財產來源是自己所有，否則，將一律被認定為夫為所有。

當女性成為人妻後，一生大部分的財產，縱然證明是自己的，也是由先生來管理、使用及收益，而先生雖須得到妻子的同意才能處分(例如買賣、贈與或設定抵押等等)，但只要是管理上必要的處分，先生不必得到妻子的同意也可以自由為之。而妻子無法證明是自己的財產，也就一律認定是先生所有，即使登記在妻子名下，這讓許多靠著當代工、保姆、幫傭等無法取得所得證明的女性，陷入辛苦所得，只因拿不出證明，便落入遊手好閒、外遇離家或是分居兩地不聞不問的另一半手裡。

當登記的不動產名義人居然與民法上的所有權人不一致，引起的災難，並不限於可憐的妻子，也波及到雙方的債務人，不但產生誰先下手為強，也還引起雙方及雙方的債權人在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的攻防，產生的糾紛無數。欲知還有哪些夫妻不平等的法律，以及後來如何在婦女團體發起運動的爭取下做了改革，且看下回慢慢分解。

第二話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7 月～ 9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年 7月 工作日誌

- 07/03 全國家庭暴力對於勞工和工作場所之影響調查結果發表會。
- 07/04 參與網氏編輯會議。反貧困聯盟會議。
- 07/05 新知工作坊：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北部縣市性別團體工作坊。
- 07/06 模擬法庭「關於婚外性行為的 100 種思辨」。志工培訓：繼承關係。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判決之後台美大對談。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學生來訪：婚姻平權和伴侶制度。
- 07/07 志工參訪：桃園家事法庭。
- 07/10 討論國籍法「素行不良問題」會議。工作室會議。身體組會議：性自主修法。
- 07/11 日本外務省訪談。參與「破除審檢性別盲：看見移工處境，拒絕性侵迷思」記者會。
- 07/12 參與「開放政府與公民參與工作坊」。上台北電台談「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育嬰假保費」。婚姻平權大平台會議。
- 07/13 原民台採訪「少子女化和女性就業」。志工培訓：遺囑、繼承中的性別問題。參與「科技濃湯影像製作工作坊」。
- 07/14 中國時報採訪「職場女性困境」。
- 07/16 參與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釋字 748 以後：同志家庭的親權之路」。
- 07/17 新知通訊編輯會議。文宣組影片製作會議。中廣訪問「職場性騷擾」。婚姻平權大平台會議。
- 07/18 談「親密關係與身體自主」：台大社會營。上台北流行廣播電台談「中高齡婦女就業」。婚姻平權大平台會議。
- 07/19 參與「開放政府與公民參與工作坊」。志工團體會議。參與第 49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
- 07/20 實習生分享。
- 07/21 工作室會議。
- 07/22 參與跨組織性平會議。
- 07/24 參與人約盟焦點座談「亞洲人權發展論壇特派任務團」。聯合報採訪「司法通譯」。文宣組會議。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交流工作坊」。
- 07/25 志工培訓：家暴、新移民。
- 07/26 托育盟會議。上台北電台談「同志收養」。文宣組影片拍攝工作。參與「科技濃湯：影像

製作工作坊」。婚姻平權大平台會議。

- 07/27 工作室會議。
- 07/29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年 8月 工作日誌

- 08/01 西安性別研究團體參訪。在「基層婦團參與 CEDAW 工作坊：媒體言論與色情」進行分享。
- 08/02 TVBS 採訪「北市補助私幼政策」。參與「民主深化在台灣講座：社會運動的轉型與挑戰」
- 08/03 參與「國際經驗、在地實踐 —— 2017 社會運動人權宣導工作坊」。參與「性騷擾調查實務增能研討會」。接線志工案例研討會。
- 08/04 參與「性別司改聯盟會議」。「講客電台賽克思同學會節目」錄音。
- 08/05 參與生產改革行動聯盟「台灣準爸爸也需要產檢假以及生產教育記者會」。
- 08/06 參與「《做爸媽的一百種方式》父親節座談」。
- 08/07 參與「衛福部研商 6 歲以下兒童托育公共化政策會議」。
- 08/09 工作室會議。上台北電台談「父親陪產假」。TVBS 訪「晚婚現象」。
- 08/10 參與經民連理事會暨大會。在羅東博愛醫院談「同理心與性別友善職場」。
- 08/11 婚姻家庭法律常見問答討論會議。中央社訪「司改聲明」。
- 08/12 參與跨界 NGO 工作者交流之「前導工作坊」。新知工作坊：進擊的家長系列工作坊之二。
- 08/13 參與跨界 NGO 工作者交流之「前導工作坊」。參與 814 國際慰安婦日紀念活動。
- 08/15 婦團溝通平台會議。新知工作坊：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南部縣市性別團體工作坊。身體組會議。CEDAW 研習會。
- 08/16 參與托育盟記者會。
- 08/17 工作室會議。文宣組影片製作。
- 08/18 志工參訪：台中地方法院。參與高教工會「傻瓜，問題出在勞動力！反對大砍勞保給付 19%」記者會。志工培訓：從母姓、通姦。民視國會最前線訪談「通姦除罪」。
- 08/19 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中壢社區大學性騷擾講座。至台南教保工會談年金與性別。參與家事法學研討會。
- 08/20 參與「同志家庭其子女校園處境初探：台北場」。
- 08/21 參與「女性就業與家務分工：苗栗縣婦女團體共識營」。志工培訓：同理心訓練。
- 08/23 上台北電台談「房思齊事件之聲明」。內部培訓：攝影。上報採訪「內政部草案要求婚姻移民歸化台灣國籍須符合性道德」。上公視節目 ——有話好說，談「狼師案」。

- 08/24 工作室會議。參與照顧服務員訓練。
- 08/25 TVBS 訪問「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量」。
- 08/28 台灣維基、維基媒體基金會工作人員參訪。參與薇姬的房間聚會。
- 08/29 參與「你放颱風假我上班——櫃哥櫃姐的職業安全保障」。
- 08/30 女性／性別維基培力工作坊。婚姻平權大平台會議。
- 08/31 志工培訓：創造服務聲命力（一）。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年 9月 工作日誌

- 09/01 法律常見問題討論。照顧組會議。
- 09/05 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30 週年性別暴力防治研討會」。多維月刊訪談「台灣性別平等議題」。志工培訓：創造服務聲命力（二）。至反貧困聯盟談「基礎年金」。
- 09/06 上台北電台談「世大運的性別觀察」。中央社訪「新閣揆性別比例」。
- 09/07 參與「抗議北市教育局提案增加性平會家長代表席次」聯合記者會。參與台北市性騷擾大會。北海道大學政策學院參訪。「東吳人權中心」前來參訪。
- 09/08 參與「跨界運動者交流」。
- 09/10 新知工作坊：進擊的家長系列工作坊之三。
- 09/12 風傳媒訪「通姦除罪化問題」。
- 09/13 志工團體會議。新知 35 週年講座：尤美女委員分享婦運經驗。托育盟會議。
- 09/14 法律常見問題討論。工作室會議。
- 09/15 新知工作坊：聯合監督縣市政府性別政策大作戰——中部縣市性別團體工作坊。參與「從林奕含案解讀法院實務上關於利用權勢性交之見解座談研討會」。
- 09/16 參與維基 10 週年活動。
- 09/17 參與移工公投記者會。
- 09/18 參與「基層婦團參與 CEDAW 工作坊東區場與談」。
- 09/19 志工培訓：口語表達與問題解決。上台北電台談「托育議題」。性別教育平台討論會議。NGO 的資安討論。
- 09/20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四場）。參與托育盟記者會。公共電視訪「何謂性騷擾？」。身體組會議。
- 09/21 志工在職訓練：程序監理人。
- 09/22 工作室會議。
- 09/23 長期照顧——苗栗縣婦女團體共識營。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女學會研討會。

- 09/25 參與台北市性騷擾委員會。。
- 09/26 主講「中國草根組織公民社會培力課程」婦女運動中的倡導策略及困境。勞動政策研討會談基礎年金。參與「蘋果自律委員會」。參與新竹市政府「性別意識的影響力與案例分享」。
- 09/27 志工在職訓練：離婚後子女會面交往與撫養費請求。
- 09/28 志工培訓：社會福利資源概述。志工在職訓練：成年監護。上報訪「代理孕母」。
- 09/29 參與婚姻平權大平台記者會。工作室會議。媽媽寶寶雜誌訪「職業媽媽與全職媽媽議題」。
- 09/30 新知工作坊：進擊的家長系列工作坊之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7 年 7 月～ 9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1,811,950**
捐款收入	1,758,625
雜誌收入	11,662
其他收入	41,663
本會經費支出	**4,941,590**
事務費	1,056,921
人事費	406,551
業務費	3,478,118
累積餘絀	**-3,129,640**

2017 7 9

七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300	王怡力	300	蔡鏄宇
300	王采仙	1,000	鄭婉婷
300	王晴怡	200	戴誌良
1,000	余喵呱		
1,000	李元晶		
2,000	李安妮		
499	李厚慶		
533	林秀怡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1,000	芝蘭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邱美華		
1,000	范慎芸		
500	范瑞蓮		
500	師彥方		
2,000	莊喬汝		
300	許可琪		
300	許幼如		
300	陳子瑜		
500	陳彥蓁		
1,000	陳昭如		
1,000	陳炳助		
3,000	陳淑惠		
1,000	陳貴珍		
2,000	陳韻如		
2,500	善心人士		
500	覃玉蓉		
300	黃子倢		
2,000	黃長玲		
199	黃嘉韻		
5,000	趙淑妙		
500	蔡佩宜		
3,000	蔡孟瑾		
500	蔡秉澂		
300	蔡海如		

八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2,000	王介言	11,000	陳雨柔
300	王怡力	500	陳彥蓁
300	王采仙	1,000	陳昭如
300	王晴怡	8,000	陳珮瑛
1,200	王舒芸	1,000	陳韻如
1,000	余喵呱	200	善心人士
1,200	吳玉婷	500	善心人士
3,000	吳佩蓉	500	善心人士
1,198	吳雅琳	1,533	曾昭媛
1,000	李元晶	500	無名氏
2,000	李安妮	4,933	覃玉蓉
1,000	李佳玟	300	黃子倢
499	李厚慶	199	黃嘉韻
300	李庭芝	5,000	黃誌慧
2,000	李素萩	5,000	趙淑妙
2,265	林秀怡	500	蔡秉澂
798	林美伶	300	蔡海如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1,500	蔡淑娟
500	芝蘭城股份有限公司	300	蔡鏄宇
1,000	邱美華	1,000	鄭婉婷
1,000	范慎芸	200	戴誌良
500	范瑞蓮	400,000	鍾群
1,500	奚敏華	1,500	簡雅君
1,000	師彥方	1,500	魏秀蓉
4,600	秦季芳		
50,000	盛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	許可琪		
300	許幼如		
1,500	連笠庭		
300	陳子瑜		
2,000	陳玉芳		
10,000	陳妤柔		
5,000	陳志柔		
1,000	陳宜倩		

九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4,800	尤美女
2,016	王兆慶
7,000	王李寶
300	王怡力
300	王采仙
300	王晴怡
2,000	王聖芬
2,000	田庭芳
2,000	白麗奇
10,000	立法院
2,000	朱嘉芬
3,000	江妙瑩
10,000	江俊毅
2,000	何承晏
1,000	余喵呱
50,000	吳金水
10,000	吳陳雲嬌
4,000	吳嘉麗
2,000	呂佳育
10,000	呂佳旻
5,000	呂佳玟
20,000	宋芸樺
1,000	李元晶
11,000	李文英
10,000	李立如
2,000	李安妮
1,600	李佩雯
20,000	李念祖
499	李厚慶
2,000	李貞德
4,000	李庭欣
5,000	李麗芬
2,000	周玉卿
4,000	周春米

金額	姓名
2,000	官晨怡
1,666	林秀怡
5,000	林孟皇
30,000	林竺霓
20,000	林建州
399	林美伶
20,000	林振川
10,000	林婷立
20,000	林鎮洋
2,000	林寶猜
1,000	法西亞有限公司
1,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500	芝蘭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邱伊翎
1,000	邱美華
5,000	邱絹琇
10,000	邵瓊慧
10,000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2,000	姜靜霞
5,000	洪貞玲
1,000	范慎芸
500	范瑞蓮
666	秦季芳
2,000	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0,000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10,000	張敏琪
2,000	張富美
1,000	張雅惇
300	許可琪
300	許幼如
2,000	許淑禎

九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2,000	郭淑珍
300	陳子瑜
1,200	陳方隅
1,000	陳玉芳
10,000	陳君瑋
500	陳宜倩
8,000	陳明祺
2,000	陳東升
1,000	陳雨柔
500	陳彥蓁
2,000	陳思仁
1,000	陳昭如
1,000	陳炳助
15,000	陳敏慧
10,000	陳曼麗
100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2,000	彭渰雯
2,000	曾凡慈
1,333	曾昭媛
3,000	曾薰慧
3,600	游美惠
500	無名氏
4,666	覃玉蓉
300	黃子倢
5,000	黃旭田
5,000	黃嵩立
2,199	黃嘉韻
10,000	黃顯凱
2,000	楊芳枝
2,000	楊瑛瑛
5,000	廖福特
5,000	廖儒修
5,000	趙淑妙

金額	姓名
20,000	趙麟宇
2,000	劉怡伶
12,000	劉毓秀
4,000	劉嘉薇
500	蔡佩宜
500	蔡秉澂
300	蔡鏄宇
1,000	鄭婉婷
20,000	財團法人寰瀛法律文教基金會
5,000	盧秀燕
2,000	盧孳艷
20,000	賴君義
50	戴孟潔
200	戴誌良
5,000	謝小芩
2,000	謝沛渝
5,000	簡清義
10,000	藍佩嘉
200,000	藍瑞雲
5,000	魏玫娟

婚姻
家庭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捐款婦女新知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現金	☐郵政劃撥	☐ATM 轉帳（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定期	每月 ☐1,000 元　☐599 元 ☐499 元 ☐399 元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 - -	卡片背面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VISA　☐Master Card　☐JCB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願意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早上　☐下午　☐晚上 以☐電話　☐簡訊　☐E-mail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同捐款人姓名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同居住地址	收據收件人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